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CO., LTD.

一〇七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gia-tzoong.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1、 發言人

姓名：陳冠民

職稱：管理處協理

電話：(03)366-7382

E-mail：miin@gia-tzoong.com.tw

2、 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家力

職稱：財務部副課長

電話：(03)366-7382

E-mail：janice@gia-tzoong.com.tw

二、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興邦路39-4號

電話：(03)366-7382

傳真：(03)367-601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曾國富、賴家裕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電話：(02)2516-5255

網址：<http://www.clockcpa.com.tw/index.htm>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核海外有

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gia-tzoong.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前言.....	1
二、 107 年度營業報告.....	1
三、 108 年營業計劃概要.....	4
貳、 公司簡介.....	6
一、 設立日期.....	6
二、 公司沿革.....	6
參、 公司治理報告.....	8
一、 組織系統.....	8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1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 募資情形.....	48
一、 資本及股份.....	48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6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6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 營運概況.....	57
一、 業務內容.....	57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 從業員工.....	6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 勞資關係.....	66
六、 重要契約.....	69

陸、財務概況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0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察報告-----	80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0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0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 合併財務狀況-----	81
二、 合併財務績效-----	82
三、 合併現金流量-----	83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	83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4
六、 風險事項-----	84
七、 其他重要事項-----	9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1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4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4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事項-----	94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您們好：

謹向各位股東報告 107 年度之營運如下：

一、前言

本公司一零七年度營業收入為 1,043,651 仟元，稅後淨利為(102,020)仟元，每股稅後淨利為(0.6)元。

一零七年營業收入及獲利較前一年度下滑，主要是面臨產業競爭所致。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下降，主要是因平均銷售單價下滑、以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導致成本上升，故毛利率下降。在營業外收支方面，由於一零七年因新台幣貶值，故產生匯兌利益，使得營業外收支由負轉正。

本公司於一零七年轉投資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不動產經營業務，期望一零八年能為公司帶來效益。

展望一零八年，本公司在最近年度對各項產品及技術的研發，一直以 LED 背光源載板、照明散熱載板等，以及汽車照明的主軸市場為主；為求提高公司競爭能力及獲利能力，計劃針對 HDI 板、5G 微波基板、高導熱金屬載板產品、厚銅板、高多層板及 HDI 軟硬結合板等之高單價利基產品，持續投入更多的發展計劃，以期成為世界最大金屬板專業製作廠，並多項開發屬於鋁基延伸性高階應用產品，以刺激市場需求及增加企業經營多元及獲利。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希望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所助益，並視董事會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及財務會計之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與能力。

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及所有員工需要更加努力並全力以赴，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經營績效，積極創造股東、員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謀求最大之利益，使公司永續經營並成長茁壯。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043,651	1,134,598	-8%
營業成本	(1,030,458)	(1,030,413)	0%
營業毛利	13,193	104,185	-87%
營業費用	(160,631)	(158,891)	1%
營業(損)益	(147,438)	(54,706)	170%

營業外收支	27,545	(33,949)	-181%
稅前淨損	(119,893)	(88,655)	3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873	12,427	44%
本期淨損	(102,020)	(76,228)	34%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06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795,487	885,157	-10%
營業成本	(817,266)	(842,909)	-3%
營業毛利	(21,779)	42,248	-152%
營業費用	(77,783)	(83,846)	-7%
營業(損)益	(99,562)	(41,598)	139%
營業外收支	(16,139)	(47,057)	-66%
稅前淨損	(115,701)	(88,655)	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633	12,427	26%
本期淨損	(100,068)	(76,228)	31%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分析：

1. 財務收支狀況

(1)合併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6 年
現金流入(出)	63,040	(60,396)
負債比率	35%	20%
流動比率	334%	421%

(2)個體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6 年
現金流入(出)	88,327	(440)
負債比率	17%	17%
流動比率	371%	430%

2. 獲利分析

(1)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107 年	106 年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31%	-3.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5%	-4.41%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88%	-3.29%
		稅前純益	-7.22%	-5.34%
	純益率(%)		-9.78%	-6.72%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6	-0.46	

(2)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107 年	106 年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03%	-3.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3%	-4.41%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99%	-2.5%
		稅前純益	-6.96%	-5.34%
	純益率(%)		-12.58%	-8.61%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6	-0.4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已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 (1)已評估導入新型設備雷射直接曝光機及文字噴墨機以提昇 HDI、高多層板的技術及良率改善。
- (2)已評估導入雷射燒孔機以提昇高導熱金屬載板產品-COB 製程的製作技術。
- (3)持續提昇並改良高銅厚度之厚銅板製程能力，改善並推動高銅厚產品(6~12oz.)導入量產，以期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 (4)隱形式 LED 燈具開發：持續研究開發改良隱形式 LED 照明燈具，針對不同客戶的需求，研發不同燈具並協助業務推廣市場。

2.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展望 2019 年，計劃加大力度針對其他高單價利基產品的開發—汽車照明市場、微波基板、高多層板厚銅板及 HDI 板等；期許能夠更有效率的擴展市場。

三、108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策略

1. 在經營方面：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強化董事會職能，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以及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2. 在業務方面：積極開發新客戶，進入多元的市場。協助客戶研發新產品進而與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
3. 在製造方面：以卓越的製造能力，以提供客戶具競爭力的產品。以良好的品質、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符合客戶之所需。
4. 在研發方面：以創新的研發能力，持續開發新產品、新製程，用以維持公司現在及未來之競爭力。
5. 在管理方面：重視員工的價值，建立起知識管理的架構，以維持員工的競爭力。持續關注環保議題，友善環境。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主要位於 LED 背光及照明的產業供應鏈上，評估公司之利基點以及市場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 在 LED 背光市場方面：市場滲透率於各中大面板尺寸應用都已達飽和狀態，然而在與主力客戶及新客戶的合作之下，連同新應用產品市場仍值得期待，在一消一長之狀態下，估計持平。
2. 在自動車市場，於去年新機種陸續打樣，預計今年可望有不錯的成長。
3. 在汽車照明市場方面：在汽車照明相關市場上，於去年新機種陸續開量生產，預計今年會有不錯的成長。
4. 在自動車市場方面：去年提交功率板測試，預估會有顯示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產銷之政策：穩健的產銷政策為本公司之目標，以訂單式生產，以降低庫存之風險，並有效配置訂單接單即時評估風險與報酬。
2. 客戶滿意度：嚴格的品質控管、迅速的交期，並提供良好的服務以及彈性的需求。
3. 技術的提升：更新設備以符合客戶之需求，並不斷提升生產技術能力及良率來因應未來市場的競爭。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印刷電路板技術基礎深厚堅實、經驗豐富、品質穩定優良、新製程技術開發成熟，且上、中、下游產業結構完整，有利本公司外銷拓展量及提高來自 OEM 工廠及特殊產品之訂單量。本公司已正式取得 IATF-16949 的汽車板全球認證，將有利於開發車載項目新客戶。

台灣與大陸的環保議題愈來愈重視，廢水、廢棄物、空氣汙染等標準日趨嚴格，使得處理費用日益升高。大陸勞動成本亦大幅提高，以上種種都造成營運成本的增加，使未來的經營環境更加險峻。近年來，多家印刷電路板廠競相擴廠，投入自動化生產，產能大增，全球訂單需求量並未大幅成長，加上美方對中國去年課徵進口關稅，造成削價搶單，獲利降低。已對台灣印刷電路板工業產生更加不利的衝擊。

本公司除了加強研發高階、特殊材料應用、積極爭取汽車前後車燈及周邊產品訂單、及品質優良穩定之產品，並掌握公司之利基，尋求與其他廠商作策略聯盟，導入為客戶設計及 PCBA 加工營運項目，以期公司永續經營。

最後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曾 繼 立



總經理：曾 繼 立



會計主管：陳 冠 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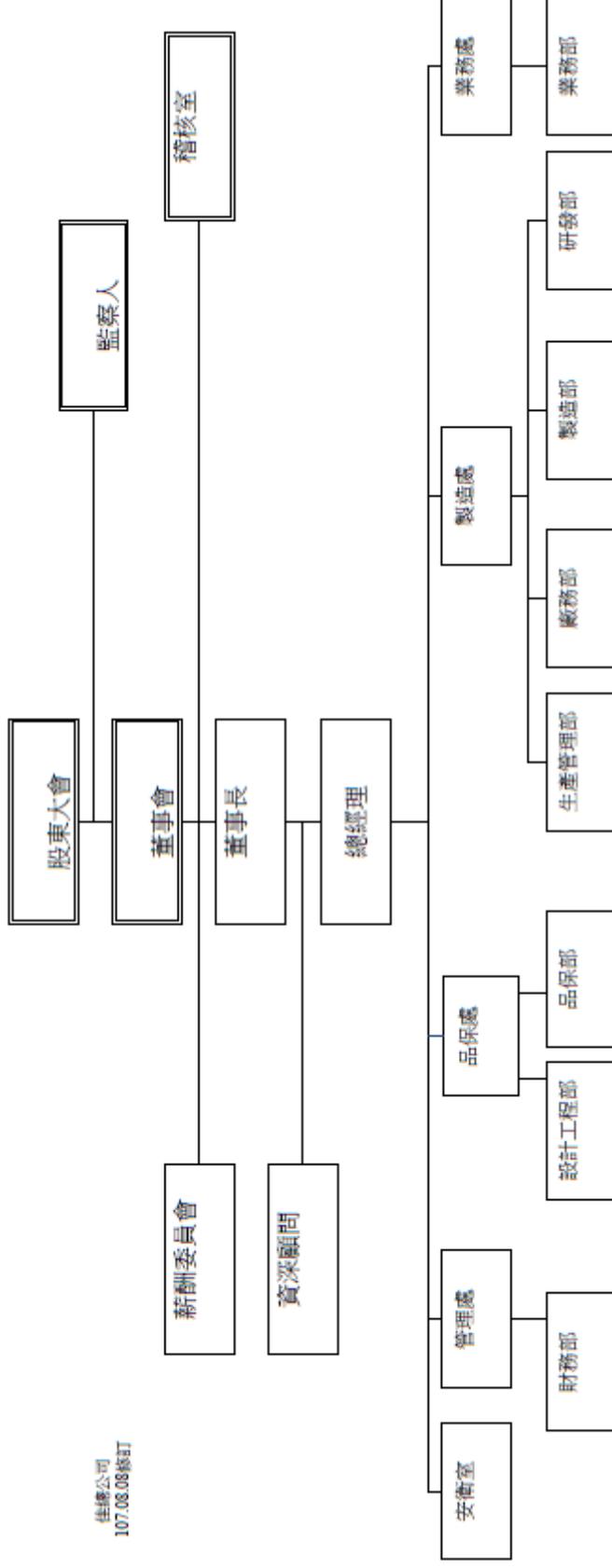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7 年	★ 6 月 4 日證期會正式發文核准上櫃。
	★ 6 月 23 日正式掛牌上櫃。
民國 90 年	★ ISO14001 環保品質認證通過。
民國 92 年	★ 買回本公司之庫藏股票。
民國 93 年	★ 發行 93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民國 94 年	★ 大陸廣東江門廠開始購入整地。
民國 95 年	★ 子公司佳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減資並完成簡易合併。
	★ 發行 95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向信頡、厚頡購買土地及建築物擴充產能。
民國 96 年	★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董事長改選，改選由曾繼立擔任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 大陸子公司之董事長李茂生派任大陸子公司董事長，經董事會決議改由曾繼立擔任大陸子公司董事長。
民國 97 年	★ 辦理私募普通股，召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 新增廠房改建完成，設備及辦公室遷入。
民國 98 年	★ 98 年 11 月獲得汽車工業 TS-16949 之認證通過。
	★ 金屬印刷電路板 (MCPCB) 應用於大尺寸之 LED TV。
	★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民國 99 年	★ 成立海外子公司-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民國 100 年	★ 轉投資公司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2/21 經股東會通過決議解散，並於 100/2/24 經經授中字第 1003168211 號函核准解散。
	★ 子公司頂尖貿易有限公司(SUMMIT LEGEND LIMITED.)已於 100/6/24 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解散該子公司。
	★ 董事會決議發行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
	★ 因海外投資架構重組，擬以子公司佳總 (BVI) 股權移轉，轉投資於薩摩亞 (Samoa) 設立公司。
	★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暨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 102 年	★ 董事會通過處分二廠土地及建物，交易總金額新台幣柒仟萬元(桃園縣桃園市大樹林段 1875-4 地號興邦路 39-7 號)。
民國 103 年	★ 買回本公司之庫藏股並辦理減資 19,34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65,627 仟元。
	★ 曲面 LED 背光源鋁載板技術。

民國 104 年	★ 打入小米電視供應鏈，成為雙面鋁板前三大供應商。
	★ 供應車用照明板，取得歐美、日系車廠客戶認證。
	★ 成長動力以大尺寸/曲面/4K2K 電視為主。
	★ 買回本公司之庫藏股並辦理減資 76,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61,228 仟元。
	★ 增設沖模加工製程。
民國 105 年	★ 3D 立體線路。
	★ 自行開發輕鋼架嵌入式專利 LED 燈條銷售。
民國 106 年	★ 隱形式 LED 燈具，取得台灣 BSMI 及美國 UL 安規的認證。
	★ 內部稽核主管變動。
	★ 子公司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分派現金股利。
	★ 通過轉投資新設立公司-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 107 年 3 月子公司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設立登記。
	★ 子公司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土地廠房。
	★ 通過經由境外子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新設立公司。
	★ 取得輕鋼架燈具及燈具製程專利。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各項內控作業之定期、不定期查核事宜。

安衛室：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管理處：包括財務部、人資管理課、資訊室、採購課、環工課等部門。

- a. 財務部：負責財務管理、資金調度、會計作業及年度預算、經營分析業務。
- b. 人資管理課：負責人事管理、總務工作、事務性採購、廠房修繕增建等業務。
- c. 資訊室：網路、MIS系統、機房設施及軟、硬體設備之維護。
- d. 採購課：負責原、物料之採購議價及跟催。
- e. 環工課：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噪音管制等業務之執行與管理及ISO14001之推行。

業務處：包括業務部門。

負責市場開發、產品之銷售、出口業務及相關業務之調查、計劃。

製造處：包括研發部、製造部、廠務部、生產管理部等部門。

- a. 研發部：生產技術之研究與改善及自動化設備、生產新物料之開發與評估、新產品之開發研究及分析試作。
- b. 製造部：負責製造任務、製造技術等業務之執行與改進，包括內層課、鉗孔課、乾膜課、品檢課、濕膜課、電鍍加工課、壓合課、成型課、樣品課、鋁基板專案小組等部門。
- c. 廠務部：負責生產及電氣設備之維修與保養。
- d. 生產管理部：負責生產計劃等業務之督導及協調，原物料倉之管理。

品保處：包括設計工程部、品保部等部門。

- a. 設計工程部：負責樣品及新產品之前置作業及治具。
- b. 品保部：包括品管課及品保課，品管課負責品質管理體系之運作，品管制度之推行，以落實品質管理及相關業務之計劃與檢討。品保課負責客戶服務、品質保證及異常處理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8年04月22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繼立	男	105.6.17	3年	87.5.20	9,561,794	5.76%	9,561,794	5.76%	819,405	0.49%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 博新企業(股)公司一業務 經理	佳總-董事長兼 總經理(註1)	監察人	黃希茜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李茂堂(註3)	男	105.6.17	3年	77.9.19	5,276,660	3.18%	5,276,660	3.18%	3,006,371	1.81%	0	0	國中畢業 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一 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兼 製造處副總	中華民國	李威信	男	105.6.17	3年	102.6.17	4,757,339	2.86%	3,452,993	2.08%	358	0.00%	0	0	文化大學畢業	佳總-製造處副總 (註2)	無	無	無
董事兼 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鄭振海	男	105.6.17	3年	102.6.17	49,810	0.03%	49,810	0.03%	16,335	0.01%	0	0	東吳大學化學系畢業 國勝電子—品管工程師	佳總-業務處協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永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一戴長勝	男	105.6.17	3年	97.8.22	582,134	0.35%	200	0.00%	0	0%	0	0	新榮工商畢業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增峰	男	105.6.17	3年	105.6.17	0	0.00%	0	0.0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 系畢業 台灣思科(股)-總經理	VERITAS-台灣區 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戴國明	男	105.6.17	3年	105.6.17	0	0.00%	0	0.0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畢 業 台証綜合證券-財務長	台新國際商業銀 行股務代理部-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希茜	女	105.6.17	3年	87.5.20	819,405	0.49%	819,405	0.49%	9,561,794	5.76%	0	0	中國市政專校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 局	無	董事長	曾繼立	夫妻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邱政勳	男	105.6.17	3年	104.6.26	520,331	0.31%	1,190,331	0.72%	0	0	0	0	北京大學經營管理學系 永豐群投資控股(股)公司 一董事長	永豐群投資控股 (股)公司一董事 長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詳本年報特別記載事項所記載之關係企業職務(第93頁)。

註2：詳本年報特別記載事項所記載之關係企業職務(第93頁)。

註3：董事李茂堂民國77年9月初任，91年4月解任，105年6月17日選任。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04月2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游敏慧 (50%)、耿霆 (50%)

(三)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曾繼立			✓					✓		✓	✓	✓	✓	0
李茂堂			✓					✓		✓	✓	✓	✓	0
李威信			✓					✓		✓	✓	✓	✓	0
鄭振海			✓		✓	✓	✓	✓	✓	✓	✓	✓	✓	0
永安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	✓	✓	✓	✓	0
吳增峰			✓	✓	✓	✓	✓	✓	✓	✓	✓	✓	✓	0
戴國明			✓	✓	✓	✓	✓	✓	✓	✓	✓	✓	✓	0
黃希茜			✓	✓	✓			✓	✓	✓		✓	✓	0
邱政勳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04月2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繼立	男	96.06.28	9,561,794	5.76%	819,405	0.49%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 博新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註1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威信	男	104.11.09	3,452,993	2.08%	358	0.00%	0	0	文化大學畢業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1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振海	男	95.03.01	49,810	0.03%	16,335	0.01%	0	0	東吳大學化學系畢業 國勝電子—品管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彥全 (註2)	男	93.11.22	0	0%	0	0	0	0	斗六高中畢業 十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冠民	男	104.11.09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畢業 訊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余修文	男	104.11.09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畢業 台灣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葉自立	男	93.12.21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研究所畢業 十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統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註1：詳本年報特別記載事項所記載之關係企業職務(第93頁)。

註2：協理吳彥全已於107年3月1日退休。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註2)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曾繼立	120	120	0	0	0	150	150	150	326	326	0	0	-5.78%	-8.58%	無
董事	李茂堂	960	960	0	0	0	150	150	150	0	0	0	0	-1.11%	-1.11%	無
董事 (兼任製造處副總)	李威信	120	120	0	0	0	150	150	149	149	0	0	0	-2.52%	-3.94%	無
董事 (兼任業務處協理)	鄭振海	120	120	0	0	0	150	150	109	109	0	0	0	-1.90%	-1.90%	無
董事	承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戴長勝	960	960	0	0	0	135	135	0	0	0	0	0	-1.09%	-1.09%	無
獨立董事	吳增峰	120	120	0	0	0	140	140	0	0	0	0	0	-0.26%	-0.26%	無
獨立董事	戴國明	120	120	0	0	0	150	150	0	0	0	0	0	-0.27%	-0.27%	無

註1：包含提供董事長曾繼立汽車乙部107年度之折舊費用。

註2：本表之退職退休金係屬107年度費用化之提撥數。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曾繼立、李茂堂、李威信、鄭振海、吳增峰、戴國明、承安投資(股)-戴長勝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曾繼立、李茂堂、李威信、鄭振海、吳增峰、戴國明、承安投資(股)-戴長勝	本公司 李茂堂、鄭振海、吳增峰、戴國明、承安投資(股)公司-戴長勝
低於 2,000,000 元			李茂堂、鄭振海、吳增峰、戴國明、承安投資(股)公司-戴長勝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不含)			李威信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不含)			曾繼立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7	7	7
總計			7

(二) 監察人之報酬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希茜	120	120	0	0	140	140	-0.26%	-0.26%	無
監察人	邱政勳	120	120	0	0	145	145	-0.26%	-0.26%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黃希茜、邱政勳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黃希茜、邱政勳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曾繼立	4,865	7,672	326	326	322	322	0	0	0	0	-5.51%	-8.31%	無
副總經理	李威信	2,105	3,527	149	149	0	0	0	0	0	0	-2.25%	-3.67%	無

註1：本表之退職退休金係屬107年度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2：提供董事長曾繼立汽車乙部107年度之折舊費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李威信	李威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曾繼立	曾繼立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	2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註)	姓名 (註)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曾繼立	0	0	0	0%
	董事 兼任製造處副總	李威信				
	董事 兼任業務處協理	鄭振海				
	管理處協理	陳冠民				
	品保處協理	余修文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註)		106 年度(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2.93%	-17.16%	-18.37%	-22.98%
監察人		-0.52%	-0.52%	-0.70%	-0.7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30%	-12.53%	-12.00%	-16.61%

註：包括費用化退職退休金提撥數。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及105年董事會通過給付第八屆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之報酬及執行費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公司編制內之員工，按員工薪資制度支付薪水，如有獎金發放時亦比照員工獎金發放比例發放，其薪資之發放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工作年資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無正相關，本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能力較同期減少313%所致，而獎金之發放依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直接正相關。

項目	身分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金酬金之程序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未來風險 之關聯性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車馬費		依公司酬金給付辦法	依公司酬金給付辦法	—	無關	無關
薪資		依公司酬金給付辦法	依公司酬金給付辦法	依公司支薪辦法	無關	無關
獎金		—	—	依公司獎金辦法	直接正相關	無關
盈餘分配董監酬勞		詳公司股利政策	詳公司股利政策	—	直接正相關詳股利政策	無關
盈餘分配員工酬勞		—	—	詳公司股利政策	直接正相關詳股利政策	無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7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兼總經理	曾繼立	6	0	100%	
董事	李茂堂(註)	6	0	100%	
董事	李威信	6	0	100%	
董事	鄭振海	6	0	100%	
獨立董事	吳增峰	4	2	67%	
獨立董事	戴國明	6	0	100%	
董事	永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長勝	3	0	50%	
監察人	黃希茜	4	0	67%	
監察人	邱政勳	5	0	83%	

註：董事李茂堂初任日期為77年9月，91年4月解任，105年6月17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董事會決議結果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
第八屆第十一次 (107/3/26)	為子公司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第八屆第十二次 (107/5/11)	資金貸與子公司-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7年會計師酬金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第八屆第十三次 (107/8/10)	透過境外子公司間接至大陸新設立公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7年1月11日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會中討論案第六案決議106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4條規定，曾繼立董事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依規定應迴避有關議題討論及表決。本案經曾繼立董事表明主動離席，迴避有關議題討論及表決，並請董事鄭振海擔任代理主席，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此案；鄭振海董事及李威信董事因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依規定應迴避有關議題討論及表決，董事鄭振海及李威信分別表明主動離席，迴避有關議題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分別通過此案；陳冠民處長及吳彥全處長為本公司經理人，依規定應迴避有關議題討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107年11月9日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中討論案第八案決議107年度經理人調薪案。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4條規定，曾繼立董事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依規定應迴避有關議題討論及表決。本案經曾繼立董事表明主動離席，迴避有關議題討論及表決，並請董事鄭振海擔任代理主席，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此案；鄭振海董事及李威信董事因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依規定應迴避有關議題討論及表決，董事鄭振海及李威信分別表明主動離席，迴避有關議題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分別通過此案；陳冠民處長為本公司經理人，依規定應迴避有關議題討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經理人調薪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董事出席情形，統計107年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教育訓練總時數為54小時。107年度董事會獨立董事均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108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三次董事會，除一次一位獨立董事委託出席外，餘獨立董事均親自出席董事會。

(2)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負責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本公司於106年12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或工作領域，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

(4)108年3月15日召開治理單位溝通會議，會中邀請會計師、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內部稽核及財會主管等單位，會計師就2018年查核人員出具獨立性聲明書、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財務狀況、關鍵查核事項溝通、IFRS16租賃準則之適用及影響、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情形向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報告，並針對有無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執行情形良好。說明如下：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事由	獨立董事建議	結果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108年3月15日 公司治理會議	會計師就說明107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並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洽悉	續提報董事會，並於108年3月26日完成107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事宜
	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1. 收入認列之存在與截止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會計師說明IFRS16租賃準則之適用及影響並覆核公司相關開帳數進行說明			

2.107年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曾繼立	107/02/02	台灣電路板協會	從企業社會責任了解永續商業契機	3
		107/09/14	台灣電路板協會	關鍵人才接班梯隊建立與發展	3
董事	李茂堂	107/02/02	台灣電路板協會	從企業社會責任了解永續商業契機	3
		107/05/24	台灣電路板協會	企業經營與法律風險管理	3
董事	李威信	107/02/02	台灣電路板協會	從企業社會責任了解永續商業契機	3
		107/08/09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鄭振海	107/02/02	台灣電路板協會	從企業社會責任了解永續商業契機	3
		107/08/09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戴長勝	107/02/02	台灣電路板協會	從企業社會責任了解永續商業契機	3
		107/05/24	台灣電路板協會	企業經營與法律風險管理	3
獨立董事	吳增峰	107/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107/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獨立董事	戴國明	107/02/02	台灣電路板協會	從企業社會責任了解永續商業契機	3
		107/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監察人	黃希茜	107/02/02	台灣電路板協會	從企業社會責任了解永續商業契機	3
		107/09/14	台灣電路板協會	關鍵人才接班梯隊建立與發展	3
監察人	邱政勳	107/02/02	台灣電路板協會	從企業社會責任了解永續商業契機	3
		107/10/15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第十二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 註
監察人	黃希茜	4	67%	
監察人	邱政勳	5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公司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或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報告及出席股東會與股東直接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 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後之次月底前將稽核報告送監察人簽閱。

3. 監察人每季與簽證會計師，以當面或書面方式，針對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及相關財務資訊進行報告與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考量時，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 (1)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2) 投資人信箱。 (3) 公司網站等管道，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項。若有訴訟事宜，則由法務單位依程序與法律顧問討論處理相關事宜。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質設情形，並每月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各公司各自訂有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以茲執行。本公司設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等，以為關係企業間控管及執行相關作業依據。若有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均需適當加密處理。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人股權申報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惟遵循。除依法管理內部人申報作業外並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並訂有違規處理措施以保障公司及投資人權益。	(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p> <p>✓</p> <p>✓</p>	<p>否</p> <p>否</p> <p>否</p>	<p>(一) 本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包含二席獨立董事。本公司於106年12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屆董事會任期至108/6/16，未來董事會成員結構將朝向股權組成及專業導向，以強化董事會之功能。本公司個別董事背景多元化情形詳如註1(第29~30頁)。</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預計於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目前尚未有急迫設置之需求，惟將來視實際經營狀況及需求予以設置。</p> <p>(三) 1. 本公司於105/11/9董事會通過由薪酬報酬委員會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 評估週期及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得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2)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3)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4)106年及107年董事會績效自我評估執行結果如下： 106年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之結果良好，107年評估結果優等；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結果良好，107年評估結果優等。 (5)106年及107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良好，評估結果已提報107/11/9董事會及108/5/9董事會。 本公司網址： http://www.gia-tzoong.com.tw </p> <p>(四)1.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本公司定期於召開董事會中，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並依據會計師之職能出具「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表」，評估內容包含會計師獨立性、財務報表查核績效等指標項目，併同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提報本公司董事會。</p> <p>2. 本公司於107/3/26及108/3/26董事會，依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結果，分別通過106年度及107年度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之議案。</p>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目前由財務部門專人處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隸屬總經理室下，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發布重大訊息、內部人股權申報及法令宣導以及董監事進修課程之安排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和代理發言人，針對可能對股東或利害關係人造成影響之事件亦即時作重大訊息發布，並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目前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務及股東會相關事務。 子公司均未公開發行，故依法不需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		<p>(一)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設置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投資人、產品介紹及技術研發等資訊專區，隨時揭露合併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網址： http://www.gia-tzoong.com.tw</p> <p>(二) 本公司目前之發言人當公司情況有變動時，將會對外公告目前情況。</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相關運作情形詳第30~31頁。</p>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已投保員工團體保險。</p> <p>2. 僱員關懷：本公司希望兩岸員工在身心方面都得到關心及照顧其內容包括： ① 員工意見箱 ② 餐廳伙食改善 ③ 中秋聯歡晚會 ④ 員工旅遊 ⑤ 每三個月之勞資座談會</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和代理發言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p> <p>4. 供應商關係：以採購為聯繫窗口並與數家主要供應商組成中衛體系，齊心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設立利害關係人之聯繫窗口，已架設於公司網站中。</p> <p>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詳第22~23頁。</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有關營運重大政策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經董事會決議執行。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以業務及客服為負責單任，與客戶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並滿足其需求，以客戶滿意度調查結果作為公司改善及長期策略的依據。 9.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案，並已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投保，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本公司 107 年度評鑑結果為全體評鑑公司之 66%~80%。107 年之改善情形： 1.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已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將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註 1：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屆董事會多元化背景如下：

一、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國際觀
曾繼立	男	V	V	V	V	V	V
李茂堂	男	V	V	V	V		
李威信	男	V	V	V			
鄭振海	男		V	V			V
永安投資/戴長勝	男		V	V			
戴國明	男	V	V		V		
吳增峰	男	V	V				V

二、學歷及年齡分布

董事多元組成	學歷		年齡		
	大學(含)以下	碩士(含)以上	40~49	50~59	60~69
	7	0	2	1	4

(四)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薪酬委員會一年至少召開兩次常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 會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及召集人	吳增峰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及委員	戴國明			✓	✓	✓	✓	✓	✓	✓	✓	✓	✓	0	
委員	余維斌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第三屆任期自 105 年 6 月 16 日至 108 年 6 月 1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吳增峰	1	0	50%	
委員	戴國明	2	0	100%	
委員	余維斌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容：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責任，未來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 本公司目前並無舉辦相關教育訓練，未來將視情況指派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本公司持續贊助由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舉辦之環境教育課程，以積極正面態度，促進綠色環境永續發展。</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 本公司董事有參與主管機關主辦之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未來目標朝向與企業責任政策結合。</p>	<p>(一)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考量時，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四) 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材料？</p>	<p>✓</p>	<p>(一) 本公司慎選廢棄物再利用及處理廠商、定期及不定期稽核廢棄物廠商、確保回收再利用及妥善處理，並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回收及再利用。使用可回收包材及建立推動限用危害物質管理系統。</p>	<p>(一)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完成ISO14001管理系統轉換證,持續推行並落實環境管理制度之污染預防、遵守法規、持續改善。107年度推行之環境改善方案: 1. 鋪面防蝕提升案 2. 集塵鼓風機節電案 3. 鑽孔清運減塵案 4. 土壤整治計畫案 5. 柴油貨車環保分級標章申請案 6. 環境管理系統轉換證案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為配合政府節能政策及能源用戶節電計畫,選定廠內公用設備安裝節能設備(變頻器及矽控整流節電設備)。ISO14001新增內外協議題、利害相關者需求與期望、風險與機會之考量。	(三)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遵守勞動法令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公司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僱用弱勢族群、落實兩性及外勞工作權益平等、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召開勞資會議、達成勞資協商及和諧關係、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提供員工意見箱及E-MAIL,由人資管理課匯整,請各責任主管回覆,並經總經理董事長審閱。	(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p>(三) 本公司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實施作業環境檢測，飲用水每三個月委任九連環境檢測公司檢測一次；每月舉行安全衛生訓練課程與安全衛生訊息宣達，並請亞東醫院家醫科醫師臨廠舉安全衛生講座，針對不同工作內容教育訓練，噪音作業區提供耳塞及耳罩及每年員工健康檢查等。</p>	(三) 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	<p>(四) 透過電子郵件、公告、員工意見箱及員工滿意度調查，藉此建立勞雇雙方溝通管道。如公司有重大營運變動時將再另行召開說明會或勞資協調會。以暢通勞雇雙方溝通。</p>	(四) 無重大差異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	<p>(五) 1. 本公司對既有之人員，依工作之內容，實施內訓及外訓，以確保專業職能之提升；對於新進之人員，各部門實施專長訓練，以達符合公司之需求。使人員的發展與培育能有效地運用公司內所有的資源，達成組織發展與人才培育的綜效。 2. 安排子公司員工公費受訓，結訓持證發放津貼。表現優良員工安排至母公司培訓，儲備幹部專業技能。</p>	(五) 無重大差異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	<p>(六) 本公司非常重視客訴事件並致力提升客戶滿意度，並與供應商合作製造符合客戶需求及環保規範之產品。</p>	(六) 無重大差異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	<p>(七) 本公司產品為客製化生產，相關法規皆遵循客戶要求並符合UL、ROHS、GP、GE、WEEE相關國際法令。</p>	(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考量時，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考量時，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已制定產品環保規格，並已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生產的產品已符合歐盟RoHS指令，在設計端、生產端，採用無危害的原物料、低污染省能源的生產製程及可回收包裝等措施，並導入無鹵化設計，以持續達到客戶對產品環保化的技術要求。本公司贊助由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舉辦之環境教育課程，以積極正面態度，促進綠色環境永續發展，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產品符合ISO14001、IATF16949之規定。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制度」。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永續經營企業，以「誠信務實」為本，將「育才留才」為輔，不斷創新永續經營企業。 本公司網址：http://www.gia-tzoong.com.tw</p>	(一)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	<p>(二) 公司已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對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p>	(二)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三)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三)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	<p>(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針對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均有基本的資料查核。供應商需填寫「廉潔協議書」禁止不誠信行為。</p>	(一)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	<p>(二) 本公司指定人資管理課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要點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p>	(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制度」。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皆予以迴避。 (四) 本公司針對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五) 本公司平日已宣導相關訊息，未來將視情況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溝通管道包括：總經理信箱、性騷擾申訴信箱、員工意見信箱等，外部則於公司網站 (http://www.gia-tzoong.com.tw) 之關於我們之企業社會責任之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舉報信箱，由專人處理舉報事項。 (二) 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保密機制已落實。 (三) 本公司對舉報者個人及所提供資料及隱私採取適當之保護及保密措施，檢舉人絕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務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制度」。公司網站、年報皆揭露相關訊息。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制度」。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			(一)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已於前述運作情形說明。			

(七) 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1. 公司治理規章：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之相關規範，訂定：①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②背書保證作業程序、③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④公司章程、⑤股東會議事規範、⑥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⑧誠信經營守則、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⑩檢舉制度、⑪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2. 查詢方式：本公司企業網站 (<http://www.gia-tzoong.com.tw>)：於「投資人關係」項下之「公司治理」可供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1.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進行「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相關作業，以 107 年度資料為基礎，於 108 年 1 月就各項指標完成自評作業及公司財會稽核相關人員有 1 人取得國內內稽核師證照、證券商業人員資格證書、記帳士證照。

2. 本公司經理人、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 107 年度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進修訓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曾繼立	107/02/02	台灣電路板協會	從企業社會責任了解永續商業契機	3小時
		107/09/14	台灣電路板協會	關鍵人才接班梯隊建立與發展	3小時
製造處副總	李威信	107/02/02	台灣電路板協會	從企業社會責任了解永續商業契機	3小時
		107/08/09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業務處協理	鄭振海	107/02/02	台灣電路板協會	從企業社會責任了解永續商業契機	3小時
		107/08/09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管理處協理及 財會主管	陳冠民	107/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107/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稽核協會	生產循環稽核實務 銷售收款及採購付款循環稽核實務	12小時
稽核代理人	林素香	107/11/06 107/11/30	內部稽核協會	IFRS16及IFRS9簡介及查核作業重點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12小時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8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繼立 簽章



總經理：曾繼立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通過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投票表決，106 年度不分配盈餘。

(3)通過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投票表決，以資本公積彌補部分虧損，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執行情形：公司章程已於 107 年 07 月 05 日完成經濟部登記並置於公司網站，董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108 年改選作業已依此執行。

2. 本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議案摘要如下：

董事會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第八屆 第十次 (107/1/11)	1. 通過承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案。
	2.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預算及營運計劃案。
	3. 通過向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4. 通過變更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額及投資金額案。
	5. 通過發放經理人 106/07-106/12 月出貨及 5S 評比績效獎金案。
	6. 通過發放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第八屆 第十一次 (107/3/26)	1.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6 年盈虧撥補案。
	3. 通過承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案。
	4.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本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
	6. 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8. 通過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續約投保董監事責任險案。
	9. 通過子公司-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核決權限書」案。
	10. 通過子公司-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商業銀行延平分行申請授信額度，金額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以內案。
	11. 通過為子公司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2. 通過授權子公司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洽購土地案。
	13. 通過子公司-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14. 通過訂定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作業相關事宜。
第八屆 第十二次 (107/5/11)	1.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案。
	2. 通過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7 年會計師酬金。
第八屆 第十三次 (107/8/10)	1.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案。
	2. 通過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法人金融事業群申請額度續約案。
	3. 通過向上海儲蓄商業銀行-延平分行申請額度案。

董事會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4. 通過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額度案。 5. 通過向合作金庫銀行東台北分行申請短期週轉金續借案。 6. 通過向台灣銀行桃園分行申請短期週轉金續借案。 7. 通過透過境外子公司間接至大陸新設立公司案。 8. 通過修正本公司組織圖案。
第八屆 第十四次 (107/10/4)	1. 通過授權子公司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洽購土地案。
第八屆 第十五次 (107/11/9)	1.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案。 2.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108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向板信商業銀行桃鶯分行申請綜合額度案。 4. 通過撤銷授權子公司-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洽購蘆竹區工業地廠房案。 5. 通過子公司-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陽信商業銀行桃園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6. 通過106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執行情形案。 7. 通過發放經理人107/01-107/09月出貨績效獎金發放案。 8.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第八屆 第十六次 (108/1/11)	1.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案。 2.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預算及營運計畫案。 3. 通過向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4. 通過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續約投保董監事責任險案。 5. 通過因營運需求增加子公司-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6. 通過發放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第八屆 第十七次 (108/3/26)	1.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 3.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7 年盈虧撥補案。 4.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案。 5. 通過本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案。 6. 通過修改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7. 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8. 通過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條文案。 9. 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案。 10.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 通過召開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案。 12. 通過受理股東提出 108 年股東常會議案、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13. 通過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並審議被提名人資格案。 14. 通過續聘任勤德法律事務所林良財律師為公司常年法律顧問案。 15. 通過向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額度變動案。 16. 通過子公司-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17. 通過原 107/8/10 董事會通過透過境外子公司間接至大陸新設立公司變更案。
第八屆 第十八次 (108/5/9)	1.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案。 2. 通過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8 年會計師酬金案。 3. 通過審查 108 年股東常會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被提名人資格案。 4. 通過審查 108 年股東常會之受理股東提案結果案。

董事會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5. 通過本公司 107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 年 5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主要增加移轉訂價專審 490 仟元。請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計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富	1550	0	508	0	0	508	107 年度	非審計公費項目詳如註
	賴家裕								

註：非審計公費包括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核閱 18 仟元；移轉訂價專審 490 仟元合計 508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富	賴家裕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設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曾繼立	0	0	0	0
董事	李茂堂	0	0	0	0
董事	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長勝	0	0	0	0
董事兼 製造處副總	李威信	0	0	0	0
董事兼任 業務處協理	鄭振海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增峰	0	0	0	0
獨立董事	戴國明	0	0	0	0
監察人	黃希茜	0	0	0	0
監察人	邱政勳	200,000	0	0	0
協 理	吳彥全 (解任日期 107/3/1)	0	0	0	0
管理處協理 及財會主管	陳冠民	0	0	0	0
品保處協理	余修文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22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李茂昌	12,013,066	7.23%	0	0	0	0	李茂堂	二親等內親屬	
陳守義	11,118,000	6.69%	0	0	0	0	無	無	
曾繼立	9,561,794	5.76%	819,405	0.49%	0	0	無	無	
李茂堂	5,276,660	3.18%	3,006,371	1.81%	0	0	李茂昌 李劉世櫻	二親等內親屬 配偶	
吳家力	4,129,470	2.49%	0	0	0	0	無	無	
林惠玲	3,675,211	2.21%	0	0	0	0	無	無	
李威信	3,452,993	2.08%	0	0	0	0	李沈秀良	二親等內親屬	
李沈秀良	3,353,554	2.02%	0	0	0	0	李威信	二親等內親屬	
沈振堅	3,330,000	2.00%	0	0	0	0	無	無	
李劉世櫻	3,006,371	1.81%	5,276,660	3.18%	0	0	李茂堂	配偶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4月22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SC ENTERPRISE CO., LTD.	22,725,590	100%	0	0	22,725,590	100%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S CO., LTD.	0	0	50,000	100%	50,000	100%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	0	0	10,000	100%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0	0	不適用(詳註1)	100%	不適用(詳註1)	100%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0	0	10,000	100%	10,000	100%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	80%	0	0	6,400,000	80%

註1：不適用：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本公司係以股權比例表示。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108年05月16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77年9月	1,000	10,000,000	1,000	10,000,000	募集設立	無	七七建三丁字第355674號
79年2月	4,000	40,000,000	4,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經(79)商字第102502號
84年1月	12,000	120,000,000	12,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無	經(84)商字第100573號
84年9月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78,000,000	無	經(84)商字第117889號
85年12月	50,000,000	500,000,000	29,700,000	297,000,000	盈餘轉增 99,000,000	無	(85)台財證(一)第58270號
86年6月	50,000,000	500,000,000	39,600,000	396,000,000	現金增資 39,600,000 盈餘轉增資 59,400,000	無	(86)台財證(一)第48480號
87年12月	90,000,000	900,000,000	56,687,000	566,87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0,870,000	無	(87)台財證(一)第59678號 (87)台財證(一)第103385號
88年8月	90,000,000	900,000,000	62,482,270	624,827,000	盈餘轉增資 41,594,3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362,630	無	(88)台財證(一)第70993號
89年6月	90,000,000	900,000,000	68,828,970	688,289,700	盈餘轉增資 32,221,3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241,350	無	(89)台財證(一)第54998號
90年5月	90,000,000	90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盈餘轉增資 56,793,760	無	(90)台財證(一)第130612號
91年6月	108,000,000	1,08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提高核定股本為1,080,000,0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10125350號
92年6月	148,000,000	1,48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提高核定股本為1,480,000,0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201214300號
93年6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74,508,346	745,083,460	提高核定股本為1,680,000,0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301151390號
95年5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79,879,721	798,797,2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3,713,750元	無	經授商字第09501080100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95年6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77,885,210	778,857,210	註銷庫藏股 19,94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126910 號
95年7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86,214,233	862,142,3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3,285,12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164530 號
95年10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90,671,353	906,713,5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4,571,2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501245250 號
96年1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90,671,353	906,713,530	與子公司合併,佳總為存 續公司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003680 號
96年2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94,042,774	940,427,7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3,714,21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026580 號
96年5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01,386,517	1,013,865,1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73,437,43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102300 號
96年7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01,386,517	1,013,865,170	修改公司章程及董監改選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168600 號
96年8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07,457,944	1,074,579,4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0,714,27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196450 號
96年10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17,548,117	1,175,481,1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0,901,73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601267220 號
97年2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17,709,724	1,177,097,2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616,07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024200 號
97年6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17,709,724	1,177,097,240	董事解任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150500 號
97年7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17,709,724	1,177,097,240	董事解任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185520 號
97年9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17,709,724	1,177,097,240	補選董事	無	經授商字第 09701226630 號
98年1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32,524,524	1,325,245,240	私募發行新股 148,148,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016170 號
98年4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32,680,774	1,326,807,7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562,5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082710 號
98年8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32,680,774	1,326,807,740	修改公司章程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175790 號
98年8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37,028,594	1,370,285,940	私募發行新股 43,478,2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171690 號
98年10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37,995,253	1,379,952,5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9,666,59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246220 號
99年1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38,036,919	1,380,369,1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16,66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901020000 號
99年4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43,628,570	1,436,285,7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5,916,51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09901081790 號
100年7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43,710,770	1,437,107,70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822,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001174270 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100年11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55,249,231	1,552,492,310	現金增資 115,384,61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001257890號
101年1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55,282,844	1,552,828,4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36,13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101012130號
101年12月	168,000,000	1,680,000,000	155,282,844	1,552,828,440	董事解任	無	經授商字第1010250580號
102年2月	250,000,000	2,500,000,000	159,496,164	1,594,961,6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2,133,2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201024350號
102年5月	250,000,000	2,500,000,000	160,722,822	1,607,228,2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2,266,58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201089910號
102年7月	250,000,000	2,500,000,000	160,722,822	1,607,228,220	董監改選	無	經授商字第10201136790號
102年8月	250,000,000	2,500,000,000	161,936,816	1,619,368,1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399,940元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 3,740,0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201173590號
102年11月	250,000,000	2,500,000,000	162,136,815	1,621,368,1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999,99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201233530號
103年2月	250,000,000	2,500,000,000	164,070,144	1,640,701,4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9,333,29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301027310號
103年5月	250,000,000	2,500,000,000	166,230,137	1,662,301,3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1,599,93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301089670號
103年8月	250,000,000	2,500,000,000	167,963,463	1,679,634,6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7,333,26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301170420號
103年11月	250,000,000	2,500,000,000	168,496,795	1,684,967,9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333,32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301237650號
103年12月	250,000,000	2,500,000,000	166,562,795	1,665,627,950	註銷庫藏股19,340,0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301262270號
104年2月	250,000,000	2,500,000,000	171,936,126	1,719,361,2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3,733,31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401027300號
104年4月	250,000,000	2,500,000,000	173,722,792	1,737,227,9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7,866,66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401067910號
104年12月	250,000,000	2,500,000,000	166,122,792	1,661,227,920	註銷庫藏股76,000,000元	無	經授商字第10401269360號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其 他
105年 7月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6,122,792	1,661,227,920	董監改選	無	經投商字第 10501178410 號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6,122,792	83,877,208	250,000,000	上櫃

(二) 股東結構

108年4月22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2	35	15,649	13	15,699
持有股數	0	11,000	4,907,815	160,274,966	929,011	166,122,792
持股比例	0.00%	0.01%	2.95%	96.48%	0.56%	100.00%

註：本公司無陸資持股比例。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8年4月2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531	132,957	0.08%
1,000 至 5,000	3,011	7,412,031	4.46%
5,001 至 10,000	822	7,052,301	4.25%
10,001 至 15,000	246	3,288,721	1.98%
15,001 至 20,000	265	5,011,733	3.02%
20,001 至 30,000	249	6,673,754	4.02%
30,001 至 40,000	114	4,150,996	2.50%
40,001 至 50,000	94	4,417,138	2.66%
50,001 至 100,000	187	13,710,394	8.25%
100,001 至 200,000	98	13,725,000	8.26%
200,001 至 400,000	37	10,095,105	6.08%
400,001 至 600,000	17	8,231,912	4.96%
600,001 至 800,000	3	2,127,000	1.28%
800,001 至 1,000,000	4	3,519,722	2.12%
1,000,001 以上	21	76,574,028	46.08%
合計	15,699	166,122,792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22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李茂昌	12,013,066	7.23%
陳守義	11,118,000	6.69%
曾繼立	9,561,794	5.76%
李茂堂	5,276,660	3.18%
吳家力	4,129,470	2.49%
林惠玲	3,675,211	2.21%
李威信	3,452,993	2.08%
李沈秀良	3,353,554	2.02%
沈振堅	3,330,000	2.00%
李劉世櫻	3,006,371	1.8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		106 年	107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
	目				
每股 市價	最 高		8.86	8.89	5.44
	最 低		6.62	4.04	4.42
	平 均		7.70	7.21	4.9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0.13	9.53	—
	分 配 後		10.13	9.53(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6,122,792	166,122,792	—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0.46	-0.6(註)	—
		追 溯 調 整 後	-0.46	-0.6(註)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	—	—
	本 利 比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

註：107 年度稅後淨損 100,068 仟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99,729 仟元，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 107 年度不分配盈餘，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2)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產業，鑑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2. 本次股東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 107 年盈虧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擬定：本期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99,729,231 元，故 107 年度不分配盈餘。

3. 預期股利政策有無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民國 107 年預估資訊。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程序已考量董事績效評估結果，請參照第 19 頁。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係依照公司章程所訂作為估列基礎，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係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年度因本期稅後淨損無分配酬勞之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於107年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及107年6月15日股東會通過106年度不進行盈餘分配。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電路板之分類	107 年度營業額	營業比重
印刷電路板	889,189	85.20%
其他	154,462	14.80%
合計	1,043,651	100.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印刷電路板

- (1)FR4 多層板
- (2)單雙層散熱鋁基板&可彎折散熱鋁基板 MCPCB
- (3)高頻雙面&多層線路板
- (4)厚銅系列雙面&多層線路板
- (5)LED 照明燈條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厚銅車用大功率電源單側雙層鋁基板開發
- (2)高導熱 FLIP CHIP 照明用鋁載板的開發
- (3)超薄散熱板 LED 照明材料開發運用
- (4)高頻多層 hybrid 線路板
- (5)雲端儲存設備產品
- (6)HDI 2 階產品設計開發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目前佳總仍保持領先競爭者的曲面鋁板生產技術，2019年將陸續增加此產品的接單營收，另LED在屬於傳統消費照明市場中的全球競爭激烈，價格是唯一導向，為免佳總陷入此低利基市場，將朝向較高階的車用及醫療設備等LED照明產品運用開發，並陸續推出多樣不同因應市場需求的散熱型鋁材料結構開發，如厚銅單側雙層/可摺可彎型鋁板，預計2019年也將成熟擴大企業市占及營收增加。

本公司投入此節能產品的開發(MCPCB)目前除了LCD Light bar的大量運用外，戶外照明燈具使用MCPCB量一直增長，車載使用MCPCB量也逐步升高，自動車內電池使用MCPCB & 充電裝置使用量也逐步升高。故MCPCB的用量需求將越來越大，有很大的機會再推向另一個高峰。

(1)全球之現況與發展

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或Printed Wiring Board (PWB)，中文可簡稱為「電路板」，主要可分為硬板、軟板、IC載板、類載板、軟硬結合板及金屬板幾大類。印刷電路板結構上主要以絕緣材料和金屬材料為主，再依照電路設計，將連接電子零組件的導線線路繪製成電路圖形，然後再以曝光、顯影、蝕刻、機械加工、表面處理等方式，將所需的電子線路留存

在印刷電路板上，成為連接所有電子元件的基板。印刷電路板是組裝電子零組件之前的基板，功能在於電子連接及承載元件，是提供電子零組件安裝與互連時主要的支撐體，更是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零件。

PCB 業者也逐步從過去大量擴張產能的商業模式，轉向積極投資高階製程技術。多家業者積極進行製程全自動化、降低成本，增強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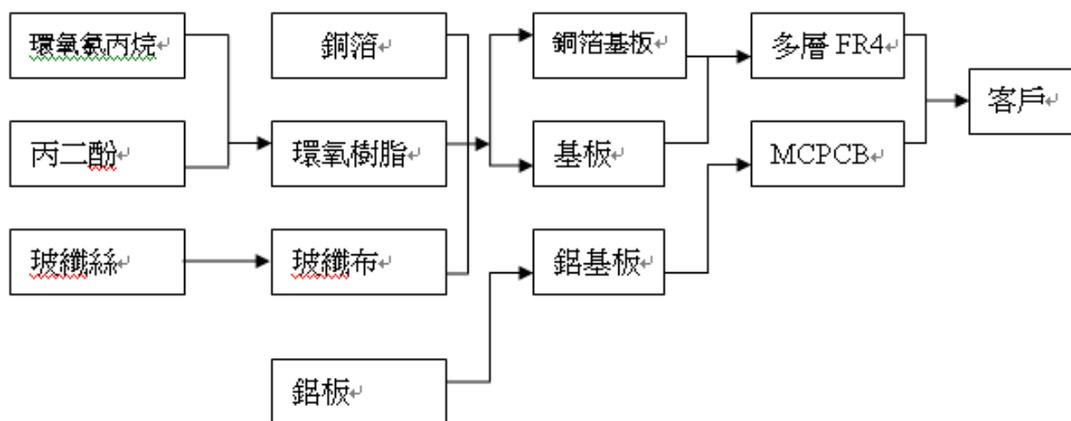
(2)台灣之現況與發展

展望2019，由於國際景氣及貿易持續增長，國內經濟持續成長，不過仍有一些不確定因素，如美中貿易戰、大陸環保趨嚴等不利因素，加劇國際匯市及金融市場的波動，中國產業供應鏈在地化及中國科技起飛與自主創新，加劇兩岸產業競爭。以PCB產業來看，相對成長的區塊為雲端計算、穿戴裝置、電動車、LED照明、物聯網、醫療及再生能源…等，中國還是最大生產基地。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製造及銷售 MPCB 及一般 FR4/PCB 產品，上游主要原料包括銅箔、鋁材、樹脂及乾膜、油墨及蝕刻液等化學材料，產業涵蓋石化、金屬及電子零件等；下游顧客則包含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以及工業與醫療儀器等領域。由於 PCB 扮演著電子零件裝載及中繼傳輸之角色，功能在使電子零件發揮最大效益，用途涵蓋範圍相當廣泛，舉凡一般資訊、通訊及消費性產品皆需依賴 PCB 作為電子元件支撐及連接線路，係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基礎零件。茲將本公司所屬產業上下游之關聯架構圖列示如下：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產品發展趨勢

主力產品 MCPCB—為了強化 LED 的散熱，過去的 FR4 印刷電路板已不敷應付，因此提出了內具金屬核心的印刷電路板，稱為 MCPCB，運用更底部的鋁或銅等熱傳導性較佳的金屬來加速散熱，不過也因絕緣層的特性使其熱傳導受到若干限制。

將熱導到更下層後，就過去而言是直接運用銅箔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PCB）來散熱，也就是最常見的FR4印刷電路基板，然而隨著電子元件的發熱愈來愈高，FR4印刷電路基板無法在短時間內，迅速將元件熱源傳導出去，導致熱源存在PCB內，造成元件損壞。

為了改善電路板層面的散熱，因此提出了所謂的金屬核心的印刷電路板（Metal Core PCB；MCPCB），即是將原有的印刷電路板附貼在另外一種熱傳導效果更好的金屬上（如：鋁、銅），以此來強化散熱效果，而這片金屬位在印刷電路板內，所以才稱為「Metal Core」，MCPCB的熱傳導效率就高於傳統FR4 PCB。

（2）技術發展趨勢

PCB 與下游終端需求息息相關，技術發展趨勢乃因應下游主流產品趨勢而開發進展。PCB 的材料及製程技術亦跟著不斷改良與創新，配合應用產品輕薄短小之消費需求導向下，印刷電路板亦朝多層化、細線路化、小孔徑及薄層化發展。

本公司在最近年度對各項產品及技術的研發，一直以 LED 背光源載板、照明散熱載板等，以及汽車照明的主軸市場為主；為求提高公司競爭能力及獲利能力，計劃針對 HDI 板、5G 微波基板、高導熱金屬載板產品、厚銅板、高多層板及 HDI 軟硬結合板等之高單價利基產品，持續投入更多的發展計劃，以期成為世界最大金屬板專業製作廠，並多項開發屬於鋁基延伸性高階應用產品，以刺激市場需求及增加企業經營多元及獲利。

4. 競爭情形

各項環保法令、中美貿易戰、行業購併行為，使得外資在中國大陸的生產成本逐漸提高，由於東南亞國家文化、語言上的差異以及國家基礎未臻完善、產業鍊的完整性的考量，加上中國大陸市場強大內需，使得企業最後仍決定中國大陸仍為最佳的生產場地。由於中國沿海地區工資高昂，環保規定日趨嚴格，各家 PCB 廠家逐步往內陸設廠，大陸部分 IPO PCB 廠商，有足夠資金發展產能，使得 PCB 產業大者恆大的趨勢越來越明顯，價格競爭更加劇烈。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107 年及 108 年第一季各支出研發費用為 5,626 仟元及 1,527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已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 A. 已評估導入新型設備雷射直接曝光機及文字噴墨機以提昇 HDI、高多層板的技技術及良率改善。
- B. 已評估導入雷射燒孔機以提昇高導熱金屬載板產品-COB 製程的製作技術。
- C. 持續提昇並改良高銅厚度之厚銅板製程能力，改善並推動高銅厚產品(6~12oz.) 導入量產，以期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 D. 隱形式 LED 燈具開發：持續研究開發改良隱形式 LED 照明燈具，針對不同客戶的需求，研發不同燈具並協助業務推廣市場。

（2）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展望 2019 年，計劃加大力度針對其他高單價利基產品的開發—汽車照明市場、微波基板、高多層板厚銅板及 HDI 板等；期許能夠更有效率的擴展市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估為營收之百分之一，研發計劃如下：

主要產品別	研發計劃名稱	量產時程	研發計劃內容	研發成功的主要因素	研發計劃目前進度
高多層 PCB	高縱橫比, 的技術提昇	109 2Q	1. 層間對準提昇。 2. 高縱橫比鍍銅能力提昇。	高縱橫比電鍍藥水及設備開發導入	高縱橫比電鍍藥水及設備採購評估
HDI 產品	1 階盲埋孔 HDI 板及 2 階堆疊型盲埋孔板開發	108 4Q	1. LDI 曝光機導入 HDI 製程 2. 盲孔電鍍製程評估引入, 並評估是否導入盲孔電鍍設備。 3. 堆疊型盲孔-製程評估及導入 4. 線路乾膜曝光 3/3 線路。 5. 蝕刻作業 3/3 線路-酸性蝕刻機提昇製程能力。	LDI 高解析設備導入、細線路作業及蝕刻設備導入及盲孔電鍍藥水開發導入	LDI 設備已採購 盲孔電鍍設備評估 細線路蝕刻機評估
高導熱金屬載板產品/熱電分離銅基板	厚銅板產品-熱電分離銅板技術開發	108 3Q	1. 提昇厚銅板凸塊及凹杯製程能力, 導入高精度鑽靶設備。 2. 引入雷射燒孔設備以開發新的熱電分離銅基板凹杯製程。	雷射燒孔設備及高精度鑽靶設備引入以及相關製程技術開發	雷射燒孔設備已導入及高精度鑽靶設備採購評估
軟硬結合板 HDI 產品	1 階盲埋孔軟硬結合板技術開發	108 4Q	配合 LDI 設備導入開發及 HDI 開發技術導入軟硬結合板製作。	LDI 高解析設備導入及細線路作業及蝕刻設備導入	LDI 設備已採購 細線路蝕刻機評估中
5G 產品-應用於汽車雷達及天線	汽車雷達及天線印刷電路板材料評估引入及製作技術開發	108 4Q	1. 導入不同 RF 基材, 製作汽車雷達及天線 PCB 產品, 以配合市場趨勢, 開發 5G 產品。 2. 細線路及阻抗要求	RF 材料製程開發 細線路及阻抗控制	不同 RF 材料接觸引入評估中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金屬基板產品目前仍是高獲利的產品，所以佳總積極研發導入金屬基板之市場成為世界最大金屬板專業製作廠並多項開發屬於鋁基延伸性高階運用產品以刺激市場需求及增加企業經營多元及獲利。
2. 短期：近幾年，陸資板廠以低價搶佔室內照明市場，價格廝殺激烈，為了保住主要產品訂單提升價格競爭力，MCPCB 以轉移大陸生產為重心，並且亦積極開發特殊製程及材料的市場來提高業績及產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295,333	\$ 204,240	\$ 1,074,429	\$ 349,966
亞 洲	451,177	577,107	168,158	199,898
美 洲	185,395	228,822	—	—
歐 洲	99,161	103,027	—	—
其 他	12,585	21,402	—	—
合 計	\$ 1,043,651	\$ 1,134,598	\$ 1,242,587	\$ 549,864

2. 主要競爭對手：

- (1) 國內：本公司成立三十餘年，台灣此產業已屬成熟之產業其業務競爭之激烈，可見一般。然本公司能生存至今，即是掌握創新優勢產品開發及佈局~要求品質第一、客服迅速、技術領先、開發新型產品，成本控制之生存利基。
- (2) 歐美地區的同業，大都因為仍不具競爭力，慢慢退出市場或轉與亞洲同業合作，但相對的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卻漸漸已成為台灣極具威脅的對手，也是不爭的事實，唯有保持企業產品競爭力才能長久生存。

3.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仍因市場區隔。印刷電路板為各類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元件，愈是進步發達的社會，需用情形愈是普遍。工業社會新電子產品推陳出新、創意十足、日新月異，所以印刷電路板除了經濟循環不景氣外，其餘時候仍是蓬勃發展及高度成長的。

4. 營業目標：

除了持續積極開發特殊製程及材料的市場來提高業績及產值，積極爭取汽車前後車燈&周邊產品訂單。

5.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1) 競爭利基：本公司乃屬一中小型工廠，兼具大廠製程能力及小廠靈活調度的優點，以符合客戶的需求。本公司最近積極發展特殊板材之印刷電路板，高端散熱型基板由於需配合之技術較複雜，困難度也較高，正好與其他同業廠商作產品區隔，也成為本公司獲利之主要來源。
- (2) 有利因素
 - (a) 台灣印刷電路板技術基礎深厚堅實、經驗豐富、品質穩定優良、新製程技術開發成熟，且上、中、下游產業結構完整，有利本公司外銷拓展量及提高來自 OEM 工廠及特殊產品之訂單量。
 - (b) 歐美市場生產成本過高，需求量勢必轉向遠東擴大採購。本公司已正式取得 IATF-16949 的汽車板全球認證，將更有利於開發新客戶。
 - (c) 印刷電路板為所有電子產品最基礎及不可缺之零件，隨著下游資訊電子、網路通訊、工業控制產品及消費性產品的蓬勃發展，亦帶動印刷電路板需求成長。
 - (d) 本公司新開發鋁散熱板技術成熟、良品率及生產效率均不斷提昇，並加強生產及材料運用開發、提高自我製程及技術，以增進獲利能力。

(e)本公司配合客戶產品及市場之需求，建立長期合作伙伴之關係，增進訂單的穩定性。

(3)不利因素

- (a)台灣上中下游工廠，許多廠商已於大陸設廠，台灣工廠因需求降低，相繼停業關廠，已對台灣印刷電路板工業產生不利衝擊。
- (b)近年來，多家PCB廠競相在大陸擴廠，投入自動化生產，產能大增，訂單需求量並未大幅成長，造成削價搶單，獲利降低。

(4)因應對策：

- (a)加強研發高階、特殊材料應用、品質優良穩定之產品，並掌握公司之利基，尋求與其他廠商作策略聯盟。
- (b)本公司已自行在江門設廠，積極性利用大陸廠的優勢，爭取海內外訂單，以期公司永續經營。
- (c)開發自有終端產品LED燈具切入終端市場。
- (d)導入為客戶設計及PCBA加工營運項目。

(二)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1)雙面印刷電路板：

用於光源照明產品、電腦週邊設備、終端機、傳真機、自動控制零件、汽車零件、UPS、洒水灌溉系統及一般消費性產品。

(2)多層印刷電路板：

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攝錄影機、伺服器、通訊網路設備手提話機、液晶衛星通信設備及工業自動化之相關設備等。

(3)陶瓷板及特殊材料之電路板：

用於太陽能供電系統、微波系統及超高頻無線系統及電力系統。

(4)散熱型基板：

用於LED照明產業及需要快速散熱元件產品，可達到環境省電及延長元件壽命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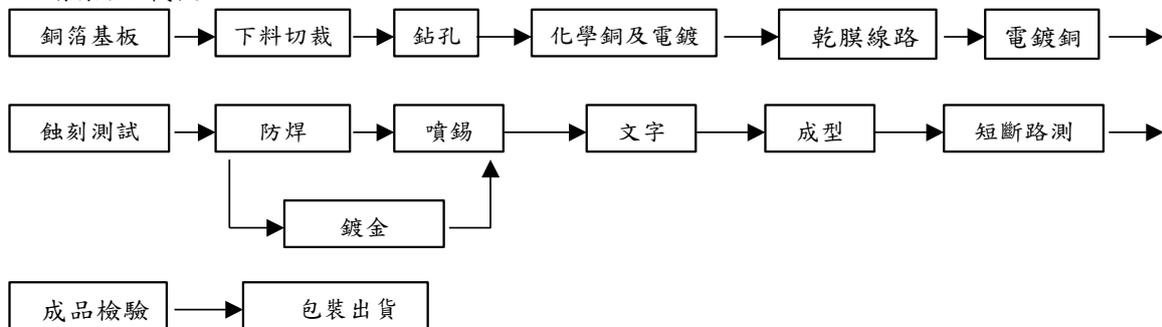
(5)軟硬結合板：

用於閃光模組、汽車零件、手機零件、手機電池模組及醫療設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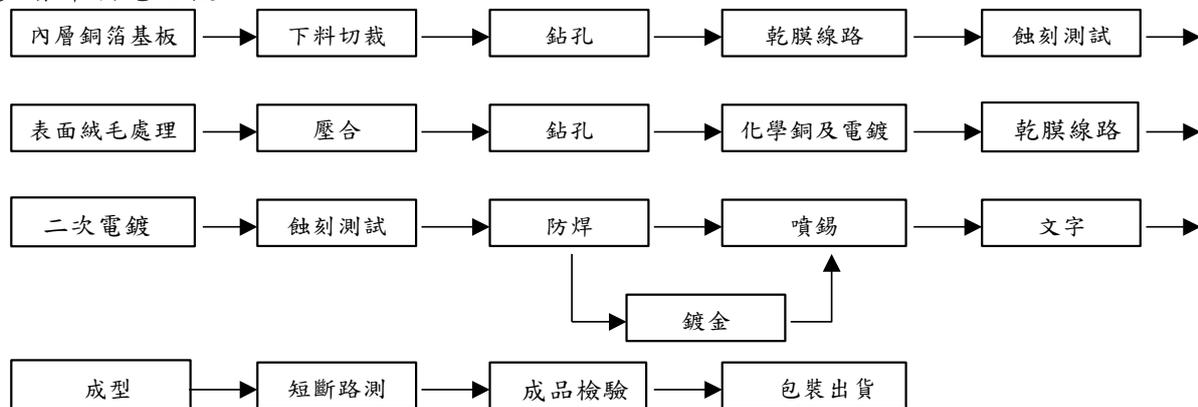
(6)以自行新創開發的LED燈條切入公共及消費性照明市場

2. 產製過程：

(1)MCPCB散熱鋁載板：



(2)多層印刷電路板：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基板、銅箔、玻璃布膠片、磷銅球、鋁板、紅銅板、鏡面鋁板、聚亞醯胺軟式基板、光照乾膜及油墨，供應地區主要為日本及國內，但以國內採購居多，來源充足，供應正常。並因客戶環保標準要求，使用環保基板、環保物料，相對增加研發費用及物料成本。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 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及與發行人之關係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8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A	123,258	12	無	A	198,227	17	無	A	39,975	15	無
B	54,665	5	無	B	158,945	14	無	C	30,142	12	無
其他	865,728	83		其他	777,426	69		其他	188,337	73	
銷貨淨額	1,043,651	100		銷貨淨額	1,134,598	100		銷貨淨額	258,454	100	

變動說明原因：(1) A客戶銷貨金額減少主因為終端客戶訂單萎縮。

(2) B客戶因產品市場飽和，陸資企業分食訂單，量價下滑。

(3) C客戶因訂單回流，出貨增加。

2. 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及與發行人之關係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8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B	57,920	12	無	A	64,012	12	無	B	16,163	14	無
A	21,224	4	無	B	53,608	10	無	-	-	-	-
其他	408,637	84		其他	411,463	78		其他	102,991	86	
進貨淨額	487,780	100		進貨淨額	529,083	100		進貨淨額	119,154	100	

變動說明原因：(1) A廠商變動主因為客戶無新訂單及該廠商不具價格優勢。

(2) B廠商變動主因為交期及價格因素調整訂購比例。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英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印刷電路板	3,000,000	2,488,312	925,908	3,000,000	2,371,145	923,67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金額：新台幣仟元；單位：量：平方英尺；商品數量係以PCS(片)計之

年 度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CB	737,472	262,625	1,685,539	621,025	536,052	234,846	1,795,968	663,640
商 品	2,245,366	14,744	11,352,019	145,257	648,947	17,112	18,464,931	219,000
合 計		277,369		766,282		251,958		882,640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及間接人員	104	105	102
	研發、技術人員	54	28	55
	作業員	480	503	495
	合計	638	636	652
平 均 年 齡		32	31.5	31.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35	4.3	4.2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0%	0%	0.00%
	碩士	0.67%	0.28%	0.65%
	大專	29.40%	27.38%	21.88%
	高中	54.44%	55.58%	55.82%
	高中以下	15.50%	16.76%	21.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及處分：

107 年度 11 月因空污設備操作模式與許可證內容不符，導致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發生，處分總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107 年 1 月因廢棄物未按時申報暫存且標示不清，導致違反廢棄物清理事件發生，處分總額為 18 萬元，其它年度皆完全符合環保法規，無任何因污染環境而受到損失或處分。子公司江門佳泰因超標排放水污染物受到江門市環境保護局罰款人民幣 10 萬元，公司已對汙水處理站生化系統進行修復、整改(填料修復與生化調試)。本公司持續符合 ISO 14001 要求，將生產線之成本節約方案與工業減廢理念相結合，從原物料管理、製程改善、設備自動化，以及回收再利用等方面，持續進行污染物減廢及廢棄物減量管理。

(二)未來環保支出：

未來每年均投資相關污染防治費用，針對水質提昇、改善空氣品質、減量溫室氣體排放之符合法令規定及落實廢棄物合法處理，預計環保資本支出合計約 20,574 仟元。項目說明如下：

金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廢水、廢氣、廢棄物及其他方案)	*水質控制與檢測費用 *設備定期保養及更新 *空污控制與檢測 *溫室氣體減量 *廢棄物清理費用 *ISO14001 推行及管理 *廢棄物減量方案執行	*水質控制與檢測費用 *設備定期保養及更新 *空污控制與檢測 *溫室氣體減量 *廢棄物清理費用 *ISO14001 推行及管理 *廢棄物減量方案執行	*水質控制與檢測費用 *設備定期保養及更新 *空污控制與檢測 *溫室氣體減量 *廢棄物清理費用 *ISO14001 推行及管理 *廢棄物減量方案執行
預計改善實況	1. 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 2. 持續改善及污染減量	1. 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 2. 持續改善及污染減量	1. 符合環保法規之要求 2. 持續改善及污染減量
金 額	20,574	20,574	20,574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建立年終獎金及分紅制度，使同仁利益與公司利益結合，共創卓越績效。
- (2)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退休金係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保管，新制人員退休金係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保局依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所據之專戶中。
- (3)增強各項福利措施，興建員工宿舍、交誼廳及員工餐廳等，以謀求同仁最佳福利。
- (4)每年舉辦員工旅遊或發放代金，端午節、中秋節、春節送禮品或發代金，尾牙舉辦聚餐、摸彩，婚、喪、喜、慶各項福利補助及急難救助。另外尚有免費供應午餐、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保、發放工作制服及生產獎金等福利措施。
- (5)本公司全體員工享有分紅配股福利，將績效與報酬充分結合。
- (6)員工之進修、訓練均依年度訓練計劃及作業上臨時性需求之訓練，由員工提出申請後依規定辦理，目前實際作業良好。
- (7)增設員工激勵辦法作業規範，對提高工作效率與實現品質目標之員工予以獎勵並發放獎金、禮品等。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本公司業經桃園縣政府七八府社勞字第 089308 號函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中，作為未來支付職工退休金準備之用，惟前述員工退休計畫已於民國 105 年間陸續結清員工服務年資後，公司目前已無提撥之義務。
- (2)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提撥員工薪資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員工亦可依個人意願自提退休金。
- (3)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員工年滿 60 歲得請領退休金，工作年資滿 15 年，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應請領一次退休金。退休申請程序及條件均以不低於法令規定辦理。
- (4)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度起，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依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職工退休金辦法」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提撥 8%為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保管運用。

(5)大陸子公司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員工教育訓練：依教育訓練程序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並針對人員身分實施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安排及計畫子公司資深員工赴台進修。

107 年度教育訓練

訓練項目	時數
107 年第四季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72
試用期滿考核	1440
品保目視及客戶特殊規範訓練	7.5
善用時間管理創造高績效	120
試用期滿考核	480
能量分析儀操作	12
試用期滿考核	240
試用期滿考核	240
試用期滿考核	480
IATF16949 過程識別卡制定說明	703
防焊後烤作業流程&烤箱機台操作	12
107 年第三季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144
房和顯影檢修作業流程&顯影機台操作	20
非鋁板總檢及成品檢驗標準動作規定	54
試用期滿考核	480
試用期滿考核	240
試用期滿考核	240
防焊曝光作業流程&機台操作	42
防焊印刷作業流程&機台操作	60
107 年第二季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128
防焊前處理作業流程&烤箱機台操作	18
HDI 盲埋孔板介紹	6
噪音危害預防教育訓練	9
試用期滿考核	320
107 年第一季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112
不良板問題追溯(前處理訓練)	27.5
壓合課生產教育訓練	780
PTH 作業規範	18

訓練項目	時數
生益高頻材料介紹	18
提升品質政策	30
騰輝高頻材料介紹	18
內層課生產教育訓練	12
試用期滿考核	640
IATF5 大手冊介紹	36
砂帶研磨操作教育訓練	8
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6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24
IFRS(16-租賃)&(9-金融工具)簡介及查核作業重點	6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會	9
18 小時輻射防護	12
107 年度勞動論壇	7
推動企業採用 Inline XBRL 申報財務報告宣導會	6
生產循環稽核實務研習班	6
107 年度上櫃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說明會	3
107 年度僱用外籍勞工法令宣導會	6
龜山工業區理監事會議	3
TPCA 第六次設備安全標準工作會	2
空氣汙染防制專責人員在職訓練	3
106-107 年度中區大用水戶輔導節水工作計畫之水資源管理人員研習會	3
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系統操作說明	6
ISO 9001 量規儀器校正與管理實務	6
桃園市建築物公共安全宣導說明會	4
107 年度局限空間危害預防宣導會	4
高階自主管理防災	10
環境講習	2
環境講習	2
游離輻射複訓	18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系統操作暨法規宣導說明會	4
新投保單位經辦人及承辦人說明會	3
環境講習	3
防火管理人複訓	6
職安署事業單位化學品說明會	4

訓練項目	時數
企業經營與法律風險管理	6
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修正宣導	3
工業鍋爐污染改善及法規加嚴說明	4
銀行開戶及參加 OTC 法說明會	4
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解析及因應處理實務	6
招募、雇用、在職、解僱、退休等勞資爭議	3
107 年度公司治理宣導會	6
法令修改及股東會注意事項宣導會	9
合計	7476

4. 勞資協議情形

由於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福利，故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三年度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亦未因而蒙受損失；目前及可預見之未來將不致因勞資糾紛而發生損失。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東台北分行	2018.08.07~2019.08.07	抵押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2008.02.26~2023.02.26	抵押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2018.10.17~2019.10.16	抵押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中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延平分行	2017.09.11~2020.09.11	分期還本	無特殊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	遠東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2018.07.24~2019.07.24	短期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桃鶯分行	2018.11.23~2019.11.23	短期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	永豐銀行	2018.10.31~2019.10.31	短期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廠房租賃	灃聯有限公司	2015.12.01~2020.12.01	租賃合約	無特殊限制條款
投資性不動產	蔡信佳等 5 人	2018.03.05	購買土地建物	無特殊限制條款
投資性不動產	家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11	購買土地建物	無特殊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延平分行	2018.03.31~2034.03.31	抵押借款	無特殊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陽信銀行-桃園分行	2018.11.30~2023.11.30	分期還本	無特殊限制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國際會計準則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3)	
流動資產	1,863,773	1,644,398	1,683,928	1,533,360	1,180,620	1,157,7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679,568	622,145	570,244	528,029	505,126	495,787	
使用權資產						19,430	
投資性不動產					683,122	682,564	
無形資產	217	133	121	218	237	189	
其他資產(註2)	35,488	47,401	29,279	44,982	92,756	81,751	
資產總額	2,579,046	2,314,077	2,283,572	2,106,589	2,461,861	2,437,4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6,400	352,004	400,516	364,279	352,970	345,846
	分配後	607,203	352,004	400,516	364,279	(註4)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30,241	136,810	109,576	58,936	512,294	508,3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6,641	488,814	510,092	423,215	865,264	854,193
	分配後	737,444	488,814	510,092	423,215	(註4)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902,405	1,825,263	1,773,480	1,683,374	1,582,549	1,569,969	
股本	1,719,362	1,661,228	1,661,228	1,661,228	1,661,228	1,661,228	
資本公積	830	21,091	21,091	21,091	2,416	2,4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9,534	83,787	57,481	(18,675)	(99,729)	(117,563)
	分配後	58,731	83,787	57,481	(18,675)	(註4)	不適用
其他權益	62,679	59,157	33,680	19,730	18,634	23,88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14,048	13,32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02,405	1,825,263	1,773,480	1,683,374	1,596,597	1,583,292
	分配後	1,841,602	1,825,263	1,773,480	1,683,374	(註4)	不適用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2：本公司107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4：107年度稅後淨損100,068仟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99,729仟元，108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107年度不分配盈餘，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
營 業 收 入	1,658,250	1,362,792	1,218,542	1,134,598	1,043,651	258,454
營 業 毛 利	306,347	185,537	132,557	104,185	13,193	20,856
營 業 損 益	143,338	34,578	(20,916)	(54,706)	(147,438)	(20,2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983	26,598	(1,651)	(33,949)	27,545	497
稅 前 淨 利	180,321	61,176	(22,567)	(88,655)	(119,893)	(19,78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41,013	30,989	(27,562)	(76,228)	(102,020)	(18,55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41,013	30,989	(27,562)	(76,228)	(102,020)	(18,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427	(5,504)	(24,221)	(13,878)	(3,462)	5,2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6,440	25,485	(51,783)	(90,106)	(105,482)	(13,30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1,013	30,989	(27,562)	(76,228)	(100,068)	(17,8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1,952)	(7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66,440	25,485	(51,783)	(90,106)	(103,530)	(12,5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1,952)	(725)
每 股 盈 餘	0.84	0.18	(0.17)	(0.46)	(0.60)	(0.11)

註1：請詳前頁之註1。

註2：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 國際會計準則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447,864	1,324,433	1,279,297	1,227,328	1,034,097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99,850	369,965	356,253	341,602	348,473	
無 形 資 產		217	133	121	147	237	
其他資產(註2)		499,872	465,957	480,171	458,353	529,235	
資 產 總 額		2,347,803	2,160,488	2,115,842	2,027,430	1,912,0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5,157	231,240	265,036	285,120	278,951	
	分配後	375,960	231,240	265,036	285,120	(註4)	
非 流 動 負 債		130,241	103,985	77,326	58,936	50,5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5,398	335,225	342,362	344,056	329,493	
	分配後	506,201	335,225	342,362	344,056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1,902,405	1,825,263	1,773,480	1,683,374	1,582,549	
股 本		1,719,362	1,661,228	1,661,228	1,661,228	1,661,228	
資 本 公 積		830	21,091	21,091	21,091	2,4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9,534	83,787	57,481	(18,675)	(99,729)	
	分配後	58,731	83,787	57,481	(18,675)	(註4)	
其 他 權 益		62,679	59,157	33,680	19,730	18,634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分配前	1,902,405	1,825,263	1,773,480	1,683,374	1,582,549	
總 額	分配後	1,841,602	1,825,263	1,773,480	1,683,374	(註4)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2：本公司107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本公司未編製108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註4：107年度稅後淨損100,068仟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99,729仟元，108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107年度不分配盈餘，且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206,656	1,009,467	811,131	885,157	795,487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93,857	207,250	105,972	42,248	(21,779)	
營業損益	197,678	118,199	19,024	(41,598)	(99,5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357)	(57,023)	(41,591)	(47,057)	(16,139)	
稅前淨利	180,321	61,176	(22,567)	(88,655)	(115,70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1,013	30,989	(27,562)	(76,228)	(100,06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41,013	30,989	(27,562)	(76,228)	(100,0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427	(5,504)	(24,221)	(13,878)	(3,4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6,440	25,485	(51,783)	(90,106)	(103,53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1,013	30,989	(27,562)	(76,228)	(100,06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66,440	25,485	(51,783)	(90,106)	(103,5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84	0.18	(0.17)	(0.46)	(0.60)	

註1：請詳前頁之註1。

註2：本公司未編製108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曾國富、賴家裕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曾國富、賴家裕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丁鴻勛、賴家裕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丁鴻勛、吳欣亮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丁鴻勛、吳欣亮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分析項目 (註 3)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24	21.12	22.34	20.09	35.15	35.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9.11	315.37	330.22	329.96	414.72	421.88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341.10	467.15	420.44	420.93	334.48	334.76
	速動比率	318.10	436.96	384.37	385.55	303.06	300.33
	利息保障倍數	28.96	18.17	(5.09)	(25.15)	(26.42)	(6.38)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6	2.74	3.16	3.07	3.31	3.39
	平均收現日數	127.62	133.21	115.50	118.89	110.27	107.53
	存貨週轉率(次)	10.91	10.40	8.93	7.76	8.94	8.6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7	5.14	6.05	5.43	6.61	6.27
	平均銷貨日數	33.45	35.09	40.87	47.03	40.82	42.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6	2.09	2.04	2.07	2.02	2.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56	0.53	0.52	0.46	0.4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91	1.39	(1.07)	(3.34)	(4.31)	(2.68)
	權益報酬率(%)	7.87	1.66	(1.53)	(4.41)	(6.25)	(4.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10.49	3.68	(1.36)	(5.34)	(7.22)	(4.76)
	純益率(%)	8.50	2.27	(2.26)	(6.72)	(9.78)	(7.18)
	每股盈餘(元)	0.84	0.18	(0.17)	(0.46)	(0.60)	(0.11)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27	53.59	0.00	45.73	80.66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16	213.98	126.82	205.19	282.57	215.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5	4.45	(0.62)	6.08	11.67	(2.25)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14	5.37	(6.34)	(1.90)	(0.09)	(1.03)
	財務槓桿度	1.05	1.11	0.85	0.94	0.97	0.88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 財務結構方面：主要係因獲利能力下降，新增轉投資公司並取得投資性不動產，致比率上升。
2. 償債能力方面：主要係因處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到期未續存，轉

投入取得投資性不動產，致比率下降。

3. 經營能力方面：變動未達20%。
4. 獲利能力方面：主要係因產業受到市場需求結構改變及價格競爭使產值表現相對不理想、美中貿易戰、大陸環保趨嚴等不利因素，致獲利能力下降所致。
5. 現金流量方面：主要係因獲利能力下降及處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致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同步增加。
6. 槓桿度：同獲利能力。

註1：(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2)本公司107年度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應另編製(2)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2：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公司經會計師核閱。

註3：上述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

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 個體之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2)
分析項目 (註3)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97	15.52	16.18	16.97	17.2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508.35	521.47	519.52	510.04	468.64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459.41	572.75	482.69	430.46	370.71	
	速動比率	435.11	543.43	446.36	399.52	345.84	
	利息保障倍數	47.05	28.87	(11.99)	(54.03)	(98.91)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7	2.80	2.68	3.07	3.16	
	平均收現日數	127.17	130.35	136.19	118.89	115.5	
	存貨週轉率(次)	11.01	11.28	8.69	9.25	10.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7	6.97	6.27	6.05	6.65	
	平均銷貨日數	33.15	32.35	42.00	39.46	34.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88	2.62	2.23	2.54	2.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45	0.38	0.43	0.4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6.35	1.46	(1.22)	(3.62)	(5.03)	
	權益報酬率(%)	7.87	1.66	(1.53)	(4.41)	(6.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6)	10.49	3.68	(1.36)	(5.34)	(6.96)	
	純益率(%)	11.69	3.07	(3.40)	(8.61)	(12.58)	
	每股盈餘(元)	0.84	0.18	(0.17)	(0.46)	(0.60)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96	80.74	8.63	52.05	103.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4.42	151.45	96.11	140.98	147.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6	4.93	0.91	6.11	12.48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49	1.75	5.57	(1.02)	0.22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10	0.96	0.99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說明如下：

1. 財務結構方面：變動未達 20%。
2. 償債能力方面：主要係因產業受到市場需求結構改變及價格競爭使產值表現相對不理想、美中貿易

戰、環保趨嚴等不利因素，致獲利能力下降所致。

3. 經營能力方面：主要係因本期淨利減少及設備汰舊所致。

4. 獲利能力方面：同償債能力。

5. 現金流量方面：主要係因獲利能力下降及處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致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同步增加。

6. 槓桿度：同獲利能力。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2：本公司未編製108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註3：上述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95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請參閱本手冊第96頁至第181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82頁至第253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80,620	1,533,360	(352,740)	(23.00%)
固定資產		505,126	528,029	(22,903)	(4.34%)
投資性不動產		683,122		683,122	
其他資產		92,993	45,200	47,793	105.74%
資產總額		2,461,861	2,106,589	355,272	16.86%
流動負債		352,970	364,279	(11,309)	(3.10%)
非流動負債		512,294	58,936	453,358	769.24%
負債總額		865,264	423,215	442,049	104.45%
股本		1,661,228	1,661,228	0	0.00%
資本公積		2,416	21,091	(18,675)	(88.54%)
其他權益		18,634	19,730	(1,096)	(5.55%)
保留盈餘		(99,729)	(18,675)	(81,054)	434.02%
非控制權益		14,048		14,048	
股東權益總額		1,596,597	1,683,374	(86,777)	(5.15%)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差異達 20%說明：

1. 流動資產：主要係因處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投入取得投資性不動產，致流動資產減少。
2. 投資性不動產：本期為活化資金運用，成立子公司從事不動產投資買賣事業，故於本期購入兩處不動產標的所致。
3. 其他資產：主要係因獲利能力下降致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及預付設備款增加。
4. 長期負債：主要係因取得投資性不動產部分資金來源係透過融資方式，致長期借款增加。
5. 負債總額：同長期負債。
6.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產業受到市場需求結構改變及價格競爭使產值表現相對不理想、美中貿易戰、大陸環保趨嚴等不利因素，致獲利能力下降。

二、合併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058,352	1,150,081	(91,729)	(7.9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701	15,483	(782)	(5.05%)
營業收入淨額	1,043,651	1,134,598	(90,947)	(8.02%)
營業成本	1,030,458	1,030,413	45	0.00%
營業毛利	13,193	104,185	(90,992)	(87.34%)
營業費用	160,631	158,891	1,740	1.10%
營業淨損	(147,438)	(54,706)	(92,732)	169.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545	(33,949)	61,494	(181.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19,893)	(88,655)	(31,238)	35.2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873	(12,427)	30,300	(243.82%)
本期淨損	(102,020)	(76,228)	(25,792)	33.8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之變動：主要係因產業受到市場需求結構改變及價格競爭使產值表現相對不理想、美中貿易戰、環保趨嚴等不利因素，致營業收入、毛利、淨利較同期減少。
2. 營業外收支淨額之變化：主要係因匯率變動產生匯兌利益及增加政府補助款、利息收入，致產生本期營業外淨收入。
3. 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因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走跌，利基型產品訂單萎縮，致獲利能力下降。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1. 新產品良率差、品質不穩定，造成客訴與賠償。
2. 產品價格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售價持續下跌。
3. 呆滯存貨大規模打呆提損。
4. 市場需求改變，利基型產品訂單萎縮。
5. 環保規範趨嚴，處理成本與相關支出大幅增加。

(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1.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220 萬平方英尺(含商品買賣銷售數量)
2. 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主要位於 LED 背光、照明的產業供應鏈上，及近年來切入車用板，評估公司之利基點以及市場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 (1)在 LED 背光市場方面：市場滲透率於各中大面板尺寸應用都已達飽和狀態，估計持平。
- (2)在照明市場方面：隨著 LED 照明普及化，使用壽命延長，供需已經平衡，估計持平。
- (3)在汽車照明市場方面：隨客戶認證通過，預估較去年成長。

(4)在自動車市場方面：去年提交功率板測試，預估會有顯示成長。

三、合併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0.66%	45.73%	76.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2.57%	205.19%	37.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67%	6.08%	91.9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獲利能力下降及處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致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使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處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致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致比率較同期增加。

現金再投資比率：同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現金剩餘額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21,157	(31,173)	(63,464)	326,520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估 108 年營業收入成長，致使應收帳款增加，使營業活動資金呈淨流出。

(2)投資及籌資活動：108 年度設備部分更新，償還長短期借款，故投資及籌資為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子公司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購入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物共二筆，合計新台幣 6.87 億元。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及母公司資金貸與，目前財務業務運作正常。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提昇本身產品及市場競爭力以提昇投資報酬為準。

(二)轉投資獲利分析

107年12月31日

說明 項目	帳面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PSC ENPERPRISE CO., LTD.	391,289	投資控股	認列轉投資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S CO., LTD.	開發新產品，擴大企業市占率增加營收，提升獲利能力。	審視市場、產業發展情形適時評估調整。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S CO., LTD.(註)	369,206	投資控股	認列轉投資大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2,473	三角貿易	買賣獲利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313,842	降低生產成本接近客戶提升整體獲利	客戶結構改變，主要原物料漲價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42,026	銷售據點	買賣獲利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191	不動產投資	投資未處分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方面

項目	107年		106年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利息收入	9,038	0.87%	4,313	0.38%
利息費用	4,372	0.42%	3,390	0.30%
小計	4,666	0.45%	923	0.08%

107年度利息收支淨額佔本公司營收之比重約為0.45%，比例相對較小；依據107年底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利率每變動一碼(0.25%)，影響損益約為110仟元，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應不重大。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仍需投入大量之營運資金，為避免未來利率上揚，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並關注利率之變化，取得最佳之資金成本。

2. 匯率變動方面

項目	107 年		106 年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匯兌利益	24,556	2.35%	0	0%
匯兌損失	0	0%	35,715	3.15%
小計	24,556	2.35%	-35,715	-3.15%

本公司產品銷售收入約 80%以外幣為計價單位，而部分原物料、機器設備之採購亦以外幣計價，在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產生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差額部份，本公司於必要時將採取避險交易(如遠期外匯)，藉以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財務人員隨時搜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以即時掌握匯率動態、隨時調節所持有之外幣部位。

匯率訂有明確的避險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做好外幣部位管理以減少匯率變動造成之衝擊。

3. 通貨膨脹方面

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近期原物料因缺料造成價格上漲，本公司隨時觀察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交易
2. 資金貸與他人：係以貸與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有業務往來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並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執行。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於事前經過審慎評估並於事後通報董事會通過。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展望 2019 年，計畫加大力度針對其他高單價利基產品的開發—汽車照明市場、微波基板、高多層板厚銅板及 HDI 板等；期許能夠更有效率的擴展市場。研發計畫如下：

主要產品別	研發計劃名稱	量產時程	研發計劃內容	研發成功的主要因素	研發計劃目前進度
高多層 PCB	高縱橫比, 的技術提昇	109 2Q	1. 層間對準提昇。 2. 高縱橫比鍍銅能力提昇。	高縱橫比電鍍藥水及設備開發導入	高縱橫比電鍍藥水及設備採購評估
HDI 產品	1 階盲埋孔 HDI 板及 2 階堆疊型盲埋孔板開發	108 4Q	1. LDI 曝光機導入 HDI 製程 2. 盲孔電鍍製程評估引入, 並評估是否導入盲孔電鍍設備。 3. 堆疊型盲孔-製程評估及導入 4. 線路乾膜曝光 3/3 線路。 5. 蝕刻作業 3/3 線路-酸性蝕刻機提昇製程能力。	LDI 高解析設備導入、細線路作業及蝕刻設備導入及盲孔電鍍藥水開發導入	LDI 設備已採購 盲孔電鍍設備評估 細線路蝕刻機評估
高導熱金屬載板產品/熱電分離銅基板	厚銅板產品-熱電分離銅板技術開發	108 3Q	1. 提昇厚銅板凸塊及凹杯製程能力, 導入高精度鑽靶設備。 2. 引入雷射燒孔設備以開發新的熱電分離銅基板凹杯製程。	雷射燒孔設備及高精度鑽靶設備引入以及相關製程技術開發	雷射燒孔設備已導入及高精度鑽靶設備採購評估
軟硬結合板 HDI 產品	1 階盲埋孔軟硬結合板技術開發	108 4Q	配合 LDI 設備導入開發及 HDI 開發技術導入軟硬結合板製作。	LDI 高解析設備導入及細線路作業及蝕刻設備導入	LDI 設備已採購 細線路蝕刻機評估中
5G 產品-應用於汽車雷達及天線	汽車雷達及天線印刷電路板材料評估引入及製作技術開發	108 4Q	1. 導入不同 RF 基材, 製作汽車雷達及天線 PCB 產品, 以配合市場趨勢, 開發 5G 產品。 2. 細線路及阻抗要求	RF 材料製程開發 細線路及阻抗控制	不同 RF 材料接觸引入評估中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估為營收之百分之一。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進、銷貨超過營收或進貨淨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積極研發客製化之產品，開拓國內外相關產業客戶，藉以分散營收來源，亦可降低受單一客戶景氣影響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的股權變動情形，最近年度之股權之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1) 本公司於 104/7/31 收到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稱投保法)

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對本公司董事曾繼立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李茂昌先生，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4 項「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故前揭訴請裁判解任係解消彼此間委任關係，故將本公司一併列為共同被告。(2)104/11/25 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3)104/12/18 收到由投保中心提出上訴。(4)106/3/22 收到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長）敗訴。本公司營運業務一切正常，本案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不致發生影響。當事人已委任律師處理訴訟相關事宜，本公司將依規定進行後續公告事宜。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1) 本公司負責人曾繼立於於 104 年 1 月 19 日收到新北地檢署經檢察官認定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非法操縱股價罪嫌提起公訴之起訴書。(2) 105/8/9 本公司董事長曾繼立先生及董事李茂堂先生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遭新北地檢署起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董事長曾繼立先生及董事李茂堂先生，分別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及參年貳月，已依法提起上訴。(3) 107/07/16 本公司董事長曾繼立先生及董事李茂堂先生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遭新北地檢署起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董事長曾繼立先生及董事李茂堂先生分別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四年；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四年。本案係屬董事個人行為，相關罰則及公庫繳款均由董事自行負責，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一切正常，不受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有關公司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資安風險評估重點計有：(一) 資訊架構檢視、(二) 網路活動檢視、(三) 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四) 網站安全檢測、(五) 安全設定檢視、(六) 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等作業項目。各項主要檢測項目與執行方式分述如後：

(一) 資訊架構檢視

1. 檢視設備架構之妥適性

針對網路架構之配置，檢視其妥適性，評估是否存有可能之風險，如有，則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評估資訊安全管理中各項流程的安全控制，衡量目前安控機制設計的有效性，針對資訊安全管理之妥適性、網路拓樸配置之合理性、防火牆對外連結點之安全管控現況、網路設備與主機之控管方式等等，依網路架構、主機佈署、防火牆規則及權限控管機制。

2. 檢視單點故障之最大衝擊與風險承擔能力

評估衝擊是否在風險承受度內，若否，研議與執行改善之方案。

3. 檢視對於持續營運所採取相關措施之妥適性

檢視相關措施之架構與維運機制是否存在單點失效之風險，及針對業務持續運作之妥適性進行風險分析，並提出資訊架構安全評估之結果與建議。

(二) 網路活動檢視

1. 檢視設備之存取紀錄及帳號權限

檢視網路設備、資安設備及伺服器之存取紀錄、帳號權限之授予與監控機制是否符合內控作業規範；以最小權限原則清查該等設備之帳號權限及存取紀錄，識別異常紀錄與確認警示機制。

2. 檢視資安設備之監控紀錄

確認資安設備(如：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防毒軟體等)相關設定之正確性，檢視資安事件監控相關紀錄、通報警示訊息之處理流程，識別異常紀錄與確認警示機制，確保監控機制之有效性。

3. 檢視網路封包之連線

佈署網路流量封包側錄工具(如：Riverbed、NIKSUN)擷取內部網路流量，檢視網路封包是否存在異常之連線，或有異常網域名稱解析伺服器(Domain Name System Server, DNS Server)查詢之情形；蒐集網際網路閘道端防火牆與代理伺服器之連線紀錄，分析並比對內部主機是否有連接至中繼站之連線或符合網路惡意行為之特徵。

(三) 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

1. 弱點掃描與修補作業

定期或適時辦理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的弱點掃描，並針對所發現之弱點進行改善、修補作業。評估弱點掃描作業之範圍、作業模式及弱點改善計畫與修補情形，針對掃描結果提出評估建議，重點在於找出架構中可能存在的弱點與漏洞，予以改善及修補，降低整體之資安風險。

2. 惡意程式檢測

使用惡意程式檢測工具(如：XecProbe、Fireeye HX)針對終端機及伺服器是否存在惡意程式進行檢測，包括：具惡意行為之可疑程式、不明連線之可疑後門程式、植入一個或多個重要系統程式之可疑函式庫、非必要

之不明系統服務、具隱匿性之不明程式及駭客工具等。檢測工作包含：辨別惡意程式、檢視惡意程式與系統紀錄之關聯性、分析惡意程式之網路連線行為與特徵，可先在測試及 OA 環境執行，待確認不影響業務運作，再佈署至營運環境進行檢測。如發現異常，須立即改善，並於改善後執行複查。

3. 密碼及其保護機制檢測

檢測系統帳號之登入密碼，其複雜度是否符合內控規範原則；檢視外部連接，如：檔案傳輸(File Transfer Protocol, FTP)、資料庫連線等，密碼之儲存保護機制與存取控制，以及檢視前揭各項相關規則之設定。

(四) 網站安全檢測

1. 針對網站進行滲透測試

滲透測試分為資料蒐集、資訊分析、目標滲透等三個步驟；執行方式則模擬駭客攻擊行為，利用安全檢測工具(如：Nessus、Nmap、Ixia BreakingPoint)，針對開放外部連結之網站進行滲透測試，俾利儘早發現網站暴露於外之弱點，並進行修復。

2. 針對網站進行掃描

針對網站進行弱點掃描、程式原始碼掃描或黑箱測試；使用檢測工具(如：WebInspect、Checkmarx)評估網站作業系統、網站服務及應用程式，識別、追蹤及修復軟體原始碼在技術上與邏輯方面的安全漏洞，確實掌握及改善隱藏的弱點風險與設計缺陷。

3. 檢視網站目錄及網頁之存取權限

檢視對外提供服務之網站目錄及網頁，是否確實執行權限回收及納管作業，不符者修正之。

4. 檢視授權連線運作情形

檢視系統是否有授權連線遭挾持、大量未驗證連線耗用資源、資料庫死結(deadlock)、CPU 異常耗用、不安全例外處理及不安全資料庫查詢命令(包括無限制條件及無限制筆數)等情況。檢視網站目錄權限設定規則與存取紀錄，確認啟用資料庫死結偵測設定，以及檢視相關網頁置換防護與資料庫資源監控機制是否健全。

(五) 安全設定檢視

1. 伺服器安全性原則設定

檢視伺服器(如：網域服務 Active Directory)有關「密碼設定原則」與「帳號鎖定原則」之設定，透過工具分析及人工作業，檢視相關網域安全性原則設定是否符合內控規範。

2. 防火牆連線設定

使用防火牆連線規則管理工具(如：FireMon、tuffin)檢視防火牆連線規則，確認未開啟具安全性風險或非必要之通訊埠；以及檢視防火牆

運作情形，包括連線設定是否有安全性弱點等。

3. 存取限制與帳號管理

檢視系統之存取限制(如：存取控制清單 Access Control List)及特權帳號管理是否妥適；以人工方式，檢視帳號權限清單是否與工作項目表相符，並測試其相關存取權限。

4. 軟體更新

利用資產管理系統與弱點掃描報告，蒐集 windows、office、SQL server 更新資訊，據以檢視作業系統、防毒軟體、辦公軟體及應用軟體等之更新設定及更新狀態，確認符合現況。

5. 金鑰之儲存保護機制與存取控制

檢視金鑰之儲存保護機制與存取控制是否符合內控規範。

(六) 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針對資訊作業人員，於內部安全監控範圍內，寄發演練郵件，測試、宣導及強化資通安全教育。主要評估項目為：

1. 郵件內容與附件檔案
2. 郵件派送時間及方式
3. 郵件開啟率及點閱率
4. 後續改善機制演練目標主要在於讓同仁瞭解使用電子郵件之風險，提高同仁防範社交工程攻擊之危機意識，持續演練以降低社交工程攻擊所造成之風險，進而達到保護客戶資料及重要營運資訊與服務之目的。

資安風險評估之結論

網路環境的普及與開放式網路系統的便捷，致以網路為基礎的應用越來越多，然而惡意攻擊手法日新月異，對於網路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而言，隨時防範與應戰勢在必行，各公司資訊部門在資訊安全防護上也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為此，資安風險評估作業，益顯其重要性與務實性，透過各項檢測項目之執行，分析系統與內控安全規範要求之差距揭露系統在既有網路安全架構下所潛藏之風險，嗣據以改善，使風險最小化，以維護系統安全地持續運作，故目前公司資訊安全在以上評估重點之執行下，並無立即的資安風險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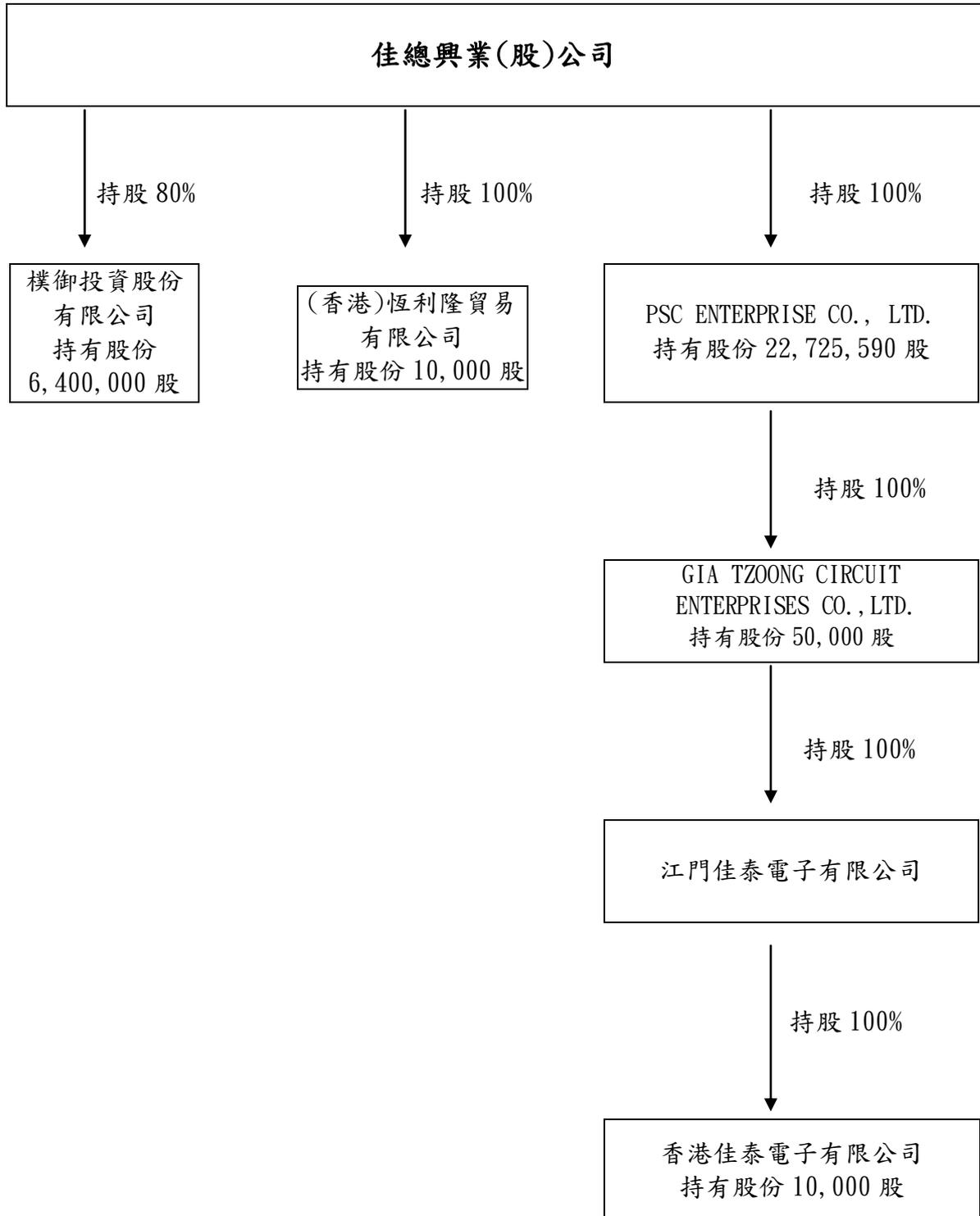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SC ENTERPRISE CO., LTD.	100.07.05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D22,725,590	PCB 買賣及投資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S CO., LTD.	92.10.29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9,000,000	PCB 買賣及投資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93.03.17	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古井鎮臨港工業園	USD29,000,000	PCB 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99.12.10	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1 Jubilee Street, Hong Kong	USD10,000	PCB 買賣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97.02.08	FLAT/RM 1611 16/F WEALTH COMMERCIAL CENTRE 42-56 KWONG WA STREET MONG KOK	HKD10,000	PCB 買賣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03.02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新埔六街 95 號 23 樓	NTD80,000,000 (註 1)	一般投資買賣及租賃

註 1. 本公司持股比例 80%。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1) 本業：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一般投資買賣業務。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PSC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繼立	22,725,590	100%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S CO., LTD.	董事	曾繼立 李威信	—	—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曾繼立	—	—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繼立 李威信	10,000 —	100% —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註)	董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繼立 李威信	10,000 —	100% —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繼立、李茂堂 勁輪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璟	6,400,000 1,600,000	80% 20%

6. 關係企業營運狀況(註1)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虧損)(元)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虧損)(元)
PSC ENTERPRISE CO., LTD.	735,427	447,278	55,989	391,289	125,590	2,843	(31,905)	(1.4)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S CO. LTD.	921,674	369,476	270	369,206	0	(25)	(36,273)	(725.45)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43	2,473	0	2,473	0	(32)	20	1.99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虧損)(元)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922,671	374,227	60,408	313,819	302,233	(52,650)	(38,253)	不適用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295	101,277	59,251	42,026	299,930	5,511	5,988	598.76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註2)	701,676	631,437	70,239	708	(4,314)	(9,761)	(1.22)

註1：資產負債表兌換率如下：美金(USD)1元=新台幣30.715元，人民幣(RMB)1元=新台幣4.475元，
損益表兌換率如下：美金(USD)1元=新台幣30.15元，人民幣(RMB)1元=新台幣4.56元

註2：本公司持股比例8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96頁至181頁。

二、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事項：無。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7年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賴家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簽證會計師曾國富會計師、賴家裕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收入認列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7年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希茜

監察人：邱政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繼 立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070C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本期收入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廿六。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地區、亞洲、美國及歐洲等市場，不同客戶其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等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同時出貨方式又區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海外物流倉出貨等兩類。因相關收入認列涉及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屬較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直接。是因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取得相關瞭解，並對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以瞭解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相關內部控制已落實執行。
2. 測試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海外物流倉出貨)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認列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之訂單、物流倉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記錄於適當期間。

4. 對物流倉期末庫存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並與帳載庫存記錄核對。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進行瞭解與調節，並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入帳情形。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20%，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之成熟及飽和等因素，致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存有減損跡象之情形下，應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經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情形。然相關評估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假設及參數之採用易有主觀判斷，可能對淨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測試結果。是因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書面文件，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2. 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之資料，並瞭解適當性，及相關假設與上年度比較其一致性。
4. 瞭解外部專家採用相關方法之依據，以評估其適當性與一致性。
5. 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之假設，透過相關產業文獻、市場資訊或歷史結果，以評估合理性。

三、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28%，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且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公允價值之假設及採用外部專家報告。由於上述資產所佔比率甚高，其資產之價值將影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經營績效。是因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外部獨立之專家評價單位鑑價報告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
2. 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 針對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相關土地及建築物面積、比較標的條件等，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已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可靠性、及完整性。

其他事項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國 富

會計師：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421,157	17	\$ 358,11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56,807	2	382,251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九	—	—	8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四、八	281,379	1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 —流動	四、十一、卅三	—	—	319,540	1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十二	2,601	—	4,07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十二	295,697	12	328,515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0,031	1	10,44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三十	1,942	—	1,427	—
130X	存 貨	四、十三	105,621	4	125,028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85	—	3,8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80,620	48	1,533,360	7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569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四、十	—	—	5,1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四、卅五	505,126	20	528,029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五、卅五	683,122	28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六	237	—	2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三十	36,591	1	17,36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2,868	2	9,87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94	—	84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十七	11,234	1	11,7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81,241	52	573,229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2,461,861	100	\$2,106,589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九	\$ 60,000	2	\$ 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二十	48	—	5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二十	137,602	6	174,106	8
2219	其他應付款	廿一	122,050	5	103,024	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廿二	29,581	1	63,48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89	—	3,6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2,970	14	364,279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廿二	481,530	19	31,11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三十	15,026	1	14,51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三	14,698	1	12,26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0	—	1,0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2,294	21	58,936	3
2XXX	負債總計		865,264	35	423,215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61,228	67	1,661,228	79
3200	資本公積	四、廿四	2,416	—	21,09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4,93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99,729)	(4)	(33,614)	(2)
3400	其他權益	廿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8,634	1	20,266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四	—	—	(536)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82,549	64	1,683,374	80
36XX	非控制權益	廿四	14,048	1	—	—
3XXX	權益總計		1,596,597	65	1,683,374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61,861	100	\$2,106,5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六 十三	\$ 1,043,651	100	\$ 1,134,5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030,458)	(99)	(1,030,413)	(91)	
5900	營業毛利		13,193	1	104,185	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8,009)	(7)	(73,586)	(6)	
6200	管理費用		(80,838)	(8)	(79,20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26)	—	(6,10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5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631)	(15)	(158,891)	(14)	
6900	營業淨損		(147,438)	(14)	(54,70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七	16,665	1	6,4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八	15,252	1	(36,968)	(4)
7050	財務成本	廿九	(4,372)	—	(3,3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545	2	(33,949)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19,893)	(12)	(88,655)	(8)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三十	17,873	2	12,427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02,020)	(10)	(76,228)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廿一	(2,331)	—	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三十	501	—	(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	(1,124)	—	(16,82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四、八	—	—	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三十	(508)	—	2,86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62)	—	(13,87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5,482)	(10)	\$ (90,106)	(8)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合併公司業主		\$ (100,068)	(10)	\$ (76,22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952)	—	—	—	
			\$ (102,020)	(10)	\$ (76,228)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合併公司業主		\$ (103,530)	(10)	\$ (90,10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952)	—	—	—	
			\$ (105,482)	(10)	\$ (90,106)	(8)	
	每股虧損	廿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0)		\$ (0.46)		
9810	稀 釋		\$ (0.60)		\$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228	\$ 21,091	\$ 14,939	\$ 42,542	\$ 34,227	\$ (547)	\$ —	\$ 1,773,480	
106 年度淨損	—	—	—	(76,228)	—	—	—	(76,228)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2	(13,961)	11	—	(13,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156)	(13,961)	11	—	(90,10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1,228	21,091	14,939	(33,614)	20,266	(536)	—	1,683,374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2,169	—	536	—	2,70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661,228	21,091	14,939	(31,445)	20,266	—	—	1,686,07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4,939)	14,939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675)	—	18,675	—	—	—	—	
107 年度淨損	—	—	—	(100,068)	—	—	(1,952)	(102,020)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830)	(1,632)	—	—	(3,4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898)	(1,632)	—	(1,952)	(105,482)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16,000	16,0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228	\$ 2,416	\$ —	\$ (99,729)	\$ 18,634	\$ —	\$ 14,048	\$ 1,596,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19,893)	\$ (88,6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928	61,327
攤銷費用	646	6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58	—
呆帳費用	—	2,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損失(利益)	5,233	(1,609)
利息費用	4,372	3,390
利息收入	(9,038)	(4,3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64)	18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3,595	—
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損失	—	80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154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50,703
應收票據	1,470	7,384
應收帳款	28,181	65,180
其他應收款	1,622	(893)
存 貨	19,744	15,625
其他流動資產	(1,508)	110
應付票據	(7)	(438)
應付帳款	(36,504)	(30,913)
其他應付款	(9,375)	(11,501)
其他流動負債	75	(1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0	1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1,989	169,277
收取之利息	7,834	3,625
支付之利息	(3,749)	(3,480)
支付之所得稅	(1,366)	(2,8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84,708	\$ 166,572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46,4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8,16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07)	(23,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3	3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87,488)	—
取得無形資產	(358)	(42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50)	2,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4,769)	(167,6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0,000	—
償還短期借款	—	(30,246)
舉借長期借款	416,520	—
償還長期借款	—	(15,41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2,520	(45,8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1	(13,42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3,040	(60,39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8,117	418,51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1,157	\$ 358,1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合併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合併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請參閱附註四十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58,117	\$ 358,117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5	85	1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155	6,427	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12,661	312,661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879	6,87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43,035	344,468	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44	844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2,251	\$ 5,240	\$ 1,272	\$ 388,763	\$ 1,272	\$ -	1.2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85	(85)	-	-	(536)	536	1.2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再衡量	5,155	(5,155)	-	-	-	-	2
小 計	387,491	-	1,272	388,763	736	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1,536	1,433	1,022,969	1,433	-	3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1,021,536	(1,021,536)	-	-	-	-	3
小 計	1,021,536	-	1,433	1,022,969	1,433	-	
合 計	\$ 1,409,027	\$ -	\$ 2,705	\$ 1,411,732	\$ 2,169	\$ 536	

(1)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36 仟元重分類為保留盈餘。

(2)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金額為 5,155 仟元，其原始帳面金額為 10,000 仟元，其中 4,845 仟元認列減損，惟依 IFRS 9 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 6,427 仟元，因此調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2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 1,272 仟元。

(3)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調整減少 1,433 仟元，保留盈餘調增加 1,433 仟元。

2.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18「收入」、IAS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二)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調增使用權資產為 20,432 仟元，調減長期預付租金 11,234 仟元及調增租賃負債為 9,198 仟元。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合併公司及由合併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PCB 買賣及投資	100%	100%	註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100%	註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買賣及投資	80%	—	註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PCB 買賣及投資	100%	100%	註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註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100%	註

註：上述各子公司，除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僅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其餘各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採成本模式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法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卅三「金融工具」附註。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民國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卅三「金融工具」附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A.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三)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十四)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租賃之土地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若屬確定提撥計畫，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計算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

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民國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二「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二。

(三)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三。

(四)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扣除已提列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十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90	\$ 69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38,151	283,020
定期存款	82,316	74,400
合計	\$ 421,157	\$ 358,117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2.1%~2.9%及 0.3%~1.7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6,723	\$ —
上市(櫃)股票	84	—
小計	56,807	—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82,251
小計	—	382,251
合計	\$ 56,807	\$ 382,251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569	\$ —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5,233)仟元及 1,609 仟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276,498
其他	4,881
合計	\$ 281,379
流動	\$ 281,379

(一)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0.75%~3.38%。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卅五。

九、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85
流動	\$ 8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11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非 流 動</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標準科技(股)公司	\$ 10,000
減：累計減損	(4,845)
淨 額	\$ 5,155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312,661
其 他	6,879
合 計	\$ 319,540
流 動	\$ 319,540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63%~1.97%。

十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601	\$ 4,071
減：備抵損失	—	—
	\$ 2,601	\$ 4,071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5,018	\$ 333,840
減：備抵銷貨折讓	—	(331)
減：備抵損失	(9,321)	(4,994)
	\$ 295,697	\$ 328,515

民國 107 年度

(一)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業務部門及董事長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二)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

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三)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超過 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5%	0.03%~0.12%	0.19%~4.17%	12.3%~27.11%	100%	
總帳面金額	\$ 274,495	\$ 4,440	\$ 9,854	\$ 7,542	\$ 8,687	\$ 305,018
備抵損失	(11)	(6)	(399)	(1,373)	(7,532)	(9,321)
攤銷後成本	\$ 274,484	\$ 4,434	\$ 9,455	\$ 6,169	\$ 1,155	\$ 295,697

註：依合併公司提列政策，超逾90天之應收帳款應提列100%備抵損失，帳列未提足餘額，主係截至報告出具日已收回之款項，故未予以評估備抵損失。

(四)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4,994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1,433)
期初餘額 (IFRS 9)	3,561
加：本期提列	6,158
減：本期沖銷	(310)
外幣換算差額	(88)
期末餘額	\$ 9,321

民國 106 年度

- (一)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15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二)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 (三)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 (四)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內	\$	1,628
31 至 60 天		1,420
61 至 120 天		3,826
121 至 365 天		32
合 計	\$	6,906

(五)備抵呆帳之變動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05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457
本期沖銷		(155)
外幣換算差額		(1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94

(六)備抵銷貨折讓之變動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	306
本期提列		335
本期沖銷		(299)
外幣換算差額		(11)
期末餘額	\$	331

十三、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1,410	\$ 7,379
製 成 品	32,113	36,573
在 製 品	40,218	43,254
原 料	21,349	27,143
物 料	10,531	10,679
淨 額	\$ 105,621	\$ 125,028

(一)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7,606 仟元及 28,677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印刷電路板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15,374	\$ 929,94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296	15,129
閒置產能成本	102,964	101,061
其 他	(13,947)	(15,725)
小 計	1,029,687	1,030,413
不動產投資		
租賃成本	771	—
營業成本	\$ 1,030,458	\$ 1,030,413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99,170	\$ —	\$ —	\$ —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	36,656
建築物	435,847	3,822	—	1,629	(3,367)	437,931
機器設備	775,753	4,150	37,107	16,326	(3,670)	755,452
運輸設備	13,504	2,900	2,500	—	(161)	13,743
辦公設備	46,507	139	—	—	(724)	45,922
租賃改良	165	—	—	—	—	165
其他設備	119,667	2,746	238	8,450	—	130,625
小 計	1,527,269	13,757	39,845	26,405	(7,922)	1,519,664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66,501	15,984	—	—	(1,429)	181,056
機器設備	683,353	34,431	37,107	—	(3,719)	676,958
運輸設備	12,243	1,114	2,500	—	(159)	10,698
辦公設備	43,809	1,177	—	—	(716)	44,270
租賃改良	69	33	—	—	—	102
其他設備	93,265	8,418	229	—	—	101,454
小 計	999,240	61,157	39,836	—	(6,023)	1,014,538
淨 額	\$ 528,029	\$ (47,400)	\$ 9	\$ 26,405	\$ (1,899)	\$ 505,126
106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99,170	\$ —	\$ —	\$ —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	36,656
建築物	436,637	2,787	—	390	(3,967)	435,847
機器設備	774,264	3,529	8,595	10,432	(3,877)	775,753
運輸設備	13,623	258	185	—	(192)	13,504
辦公設備	46,944	428	—	—	(865)	46,507
租賃改良	165	—	—	—	—	165
其他設備	115,606	1,341	610	3,330	—	119,667
小 計	1,523,065	8,343	9,390	14,152	(8,901)	1,527,269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52,181	15,542	—	—	(1,222)	166,501
機器設備	659,587	35,663	8,542	—	(3,355)	683,353
運輸設備	11,075	1,519	183	—	(168)	12,243
辦公設備	43,743	894	—	—	(828)	43,809
租賃改良	36	33	—	—	—	69
其他設備	86,199	7,676	610	—	—	93,265
小 計	952,821	61,327	9,335	—	(5,573)	999,240
淨 額	\$ 570,244	\$ (52,984)	\$ 55	\$ 14,152	\$ (3,328)	\$ 528,029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
資本化利率	1.74%~4.56%	1.85%~2.9%

(二)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45 年~50 年及 3 年~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三)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設備，請詳附註卅五。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7 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出 售	重分類	
<u>成 本</u>					
土 地	\$ —	\$ 680,271	\$ —	\$ —	\$ 680,271
建築物	—	7,217	—	—	7,217
小 計	—	687,488	—	—	687,48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 地	—	3,595	—	—	3,595
建築物	—	771	—	—	771
小 計	—	4,366	—	—	4,366
淨 額	\$ —	\$ 683,122	\$ —	\$ —	\$ 683,122

(一)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等二種估價方法作為計算推估基礎，其中收益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收益資本化率，折現率為 1.17%及 1.3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745,806 仟元。

(二)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投資性不動產之價值進行減損評估，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為 3,595 仟元。

(三)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 7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四)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卅五。

十六、無形資產

項 目	107 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匯率 影響數	
<u>電腦軟體</u>						
成 本	\$ 1,696	\$	358	\$ —	\$ (2)	\$ 2,052
累計攤銷	1,478		337	—	—	1,815
淨 額	\$ 218	\$	21	\$ —	\$ (2)	\$ 237
<u>106 年度</u>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電腦軟體</u>						
成 本	\$ 1,275	\$	421	\$ —	\$ —	\$ 1,696
累計攤銷	1,154		324	—	—	1,478
淨 額	\$ 121	\$	97	\$ —	\$ —	\$ 218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337 仟元及 324 仟元。

十七、長期預付租金

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係取得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變動情形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	11,742	\$	12,301
本期攤銷		(309)		(306)
匯率影響數		(199)		(253)
期末餘額	\$	11,234	\$	11,742

十八、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1,550	\$ 1,550
備抵呆帳	(1,550)	(1,550)
淨額	\$ —	\$ —
非流動	\$ —	\$ —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550	\$ 1,550
本年度提列呆帳損失	—	—
期末餘額	\$ 1,550	\$ 1,550

十九、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0,000	\$ 20,000
擔保借款	30,000	—
合計	\$ 60,000	\$ 20,000
利率區間	1.5%~1.52%	1.5182%
尚未使用額度	\$ 296,751	\$ 271,404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五。

二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48	\$ 55
應付帳款	137,602	174,106
合計	\$ 137,650	\$ 174,161
流動	\$ 137,650	\$ 174,161

(一)合併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 9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卅三。

廿一、其他應付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21,482	\$ 22,881
應付設備款	35,537	7,759
應付利息	715	92
應付休假給付	4,887	4,513
其 他	59,429	67,779
合 計	\$ 122,050	\$ 103,024
流 動	\$ 122,050	\$ 103,024

廿二、長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3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2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1.6353%	\$ 19,444	\$ 24,111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6 年 12 月開始每季償還，至民國 109 年 9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2%	11,667	18,333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108 年 4 月開始每季償還，至民國 122 年 1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5%	200,000	—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抵押借款—自民國107年12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14年11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7年12月31日利率為2.2%	52,000	—
土地抵押借款—自民國109年12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22年11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7年12月31日利率為2.2%	228,000	—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93年12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7年12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6年12月31日利率為1.8%	—	9,47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105年8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7年7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6年12月31日利率為2.167%	—	2,917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106年2月開始每季償還，浮動利率，民國106年12月31日利率為2.23%	—	1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於民國107年6月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6年12月31日利率為3.4086%	—	29,760
合 計	\$ 511,111	\$ 94,591
流 動	\$ 29,581	\$ 63,480
非 流 動	\$ 481,530	\$ 31,111
尚未使用額度	\$ 26,333	\$ 103,000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五。

廿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900仟元及7,056仟元。

大陸子公司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分別為 6,541 仟元及 7,058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提撥 150 仟元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前述員工退休計畫已於民國 105 年間陸續結清員工服務年資後，公司已無提撥之義務。

另合併公司對委任經理人訂有「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到職日以後之服務年資，前述辦法業經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及其他綜合損

益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服務成本	\$ 591	\$ 592
淨利息費用	78	164
認列於損益	669	756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258)	4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359	(343)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精算假設－		
人口統計	—	35
假設變動	230	1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31	(87)
合 計	\$ 3,000	\$ 669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778)	\$ (25,2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080	12,9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698)	\$ (12,267)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25,222)	\$ 12,955	\$ (12,267)
當期服務成本	(591)	—	(591)
利息(費用)收入	(315)	237	(78)
認列於損益	(906)	237	(66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58	25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8)	—	(3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2)	—	(192)
經驗調整	(2,359)	—	(2,3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89)	258	(2,331)
提撥退休基金	—	569	569
支付退休金	939	(939)	—
12月31日餘額	\$ (27,778)	\$ 13,080	\$ (14,698)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4,651)	\$ 12,463	\$ (12,188)
當期服務成本	(592)	—	(592)
利息(費用)收入	(339)	175	(164)
認列於損益	(931)	175	(75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3)	(4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5)	—	(3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8)	—	(178)
經驗調整	343	—	3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0	(43)	87
提撥退休基金	—	590	590
支付退休金	230	(230)	—
12 月 31 日餘額	\$ (25,222)	\$ 12,955	\$ (12,267)

(4)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定期監控及檢視資產投資組合，審慎建構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委外型態、強化風險控管，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務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折 現 率	1.125%	1.2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0%	3.500%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調 薪 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7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395	\$ (405)	\$ (385)	\$ 37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退休金計畫提撥金為 13,600 仟元。

(8)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5 年。

廿四、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250,000	250,000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166,123	166,123
已發行股本	\$ 1,661,228	\$ 1,661,228

(二)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2,416	\$ 20,784
失效認股權	—	307
合計	\$ 2,416	\$ 21,091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惟未實現之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1.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卅一、(二)。

- 2.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3.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鑒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 4.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皆為稅後淨損，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及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虧損彌補案。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 20,266	\$ 34,227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 換算差額	(1,632)	(13,961)
期末餘額	\$ 18,634	\$ 20,266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 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 (547)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1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36)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536)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536
107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五)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期初餘額 (重編後)	—
本期淨損	(1,952)
本期現金增資	16,000
期末餘額	\$ 14,048

廿五、每股虧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0.60)	\$ (0.46)
稀釋每股虧損	\$ (0.60)	\$ (0.46)

(一)基本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仟元)	\$ (100,068)	\$ (76,228)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6,123	166,123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61)	\$ (0.46)

(二)稀釋每股虧損

本公司非為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廿六、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印刷電路板		
商品銷售收入	\$ 1,056,855	\$ 1,149,467
其他營業收入	788	61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701)	(15,483)
小計	1,042,942	1,134,598
不動產投資		
租賃收入	709	—
淨額	\$ 1,043,651	\$ 1,134,598

廿七、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 9,038	\$ 4,313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42
其他收入—其他	7,627	2,054
合計	\$ 16,665	\$ 6,409

廿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 964	\$ (18)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4,556	(35,7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5,233)	1,609
賠償損失	(967)	(654)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3,595)	—
什項支出	(473)	(2,190)
合計	\$ 15,252	\$ (36,968)

廿九、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372	\$ 3,390

三十、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25,540)	\$ (15,071)
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2,851	(848)
稅影響數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6,377	3,472
以前年度已認列之暫時性差	618	—
異調整數		
稅率變動	(3,030)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51	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7,873)	\$ (12,427)

(二)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	\$ 851	\$ 20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	(16,312)	(12,447)
以前年度	618	—
稅率影響數	(3,03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7,873)	\$ (12,427)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

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

(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732)	\$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5	—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224	2,860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66	(15)
合 計	\$ (7)	\$ 2,845

(四)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942	\$ 1,427

(五)遞延所得稅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 帳	\$ 557	\$ (108)	\$ —	\$ 449
銷貨折讓	24	(1)	—	23
存貨跌價損失	3,171	2,386	—	5,557
投資性不動產 減損損失	—	719	—	719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確定福利計畫 之精算損失	195	—	501	696
未實現退休金 費用	2,007	374	—	2,381
虧損扣抵	9,198	16,842	—	26,040
其 他	2,214	(1,488)	—	7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366	\$ 18,724	\$ 501	\$ 36,591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土地增值稅	\$ 10,367	\$ —	\$ —	\$ 10,367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之換算	4,151	—	508	4,6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518	\$ —	\$ 508	\$ 15,026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 帳	\$ 83	\$ 474	\$ —	\$ 557
銷貨折讓	33	(9)	—	24
存貨跌價損失	2,942	229	—	3,171
確定福利計畫 之精算損失	210	—	(15)	195
未實現退休金 費用	1,977	30	—	2,007
虧損扣抵	—	9,198	—	9,198
其 他	(311)	2,525	—	2,2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934	\$ 12,447	\$ (15)	\$ 17,366

	106 年 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土地增值稅	\$ 10,367	\$ —	\$ —	\$ 10,367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之換算	7,011	—	(2,860)	4,1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378	\$ —	\$ (2,860)	\$ 14,518

(六)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損失	\$ 110,264	\$ 88,304

(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相關資訊

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佳總：		
民國 106 年度(申報)	\$ 52,447	民國 116 年度
民國 107 年度(估列)	70,147	民國 117 年度
小 計	122,594	
樸御：		
民國 107 年度(估列)	7,604	民國 117 年度
合 計	\$ 130,198	

(八)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度以後	\$ (99,730)	\$ (33,614)

(九)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我國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卅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6,771	\$ 40,823	\$237,594	\$194,268	\$ 38,986	\$233,254
勞健保費用	13,857	2,677	16,534	13,480	2,658	16,138
退休金費用	5,814	8,296	14,110	5,974	8,896	14,870
董事酬金	—	4,070	4,070	—	4,070	4,070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13,686	2,572	16,258	12,746	2,578	15,324
折舊費用	\$ 48,790	\$ 13,138	\$ 61,928	\$ 49,546	\$ 11,781	\$ 61,327
攤銷費用	\$ —	\$ 646	\$ 646	\$ 58	\$ 572	\$ 630

(二)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

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

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二，惟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皆為稅前虧損，是以

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卅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卅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

-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6,723	\$ —	\$ —	\$ 56,723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84	—	—	84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569	569
合 計	\$ 56,807	\$ —	\$ 569	\$ 57,376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382,251	\$ —	\$ —	\$ 382,25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85	—	—	85
合 計	\$ 382,336	\$ —	\$ —	\$ 382,336

- 2.合併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性質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 公司股票	基 金
	收盤價	資產負債表 日淨值

- 3.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4.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IAS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6,427
期初餘額(IFRS9)	6,427
本期認列於損益	(5,858)
期末餘額(IFRS9)	\$ 569

- (1)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價淨值比	0.49~1.72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當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55 仟元。 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12 仟元。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376	\$ 382,251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02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 2)	1,012,35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5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831,851	392,81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四)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652	30.715	\$ 542,190	10%	\$ 54,219
人民幣	1,081	4.475	4,839	10%	4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94	30.715	27,472	10%	2,747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117	29.76	\$ 658,212	10%	\$ 65,821
人民幣	2,031	4.554	9,251	10%	9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35	29.76	33,769	10%	3,377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碼(0.25%)，合併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0)仟元/110仟元及(342)仟元/342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其他投資。除透過創投基金所作之投資外，其他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及其他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840 仟元及 19,113 仟元。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4 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卅三、(一)說明。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8%及 62%，因前十大客戶皆為知名企業，且收款情形皆無重大異常，尚無信用風險之疑慮。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十九及附註廿二。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

利息) 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0,000	\$ —	\$ —	\$ —	\$ 60,000
應付票據	48	—	—	—	48
應付帳款	137,602	—	—	—	137,602
其他應付款	122,050	—	—	—	122,050
長期借款	29,581	69,294	73,051	339,185	511,111
存入保證金	1,040	—	—	—	1,040
合 計	\$ 350,321	\$ 69,294	\$ 73,051	\$ 339,185	\$ 831,851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0,000	\$ —	\$ —	\$ —	\$ 20,000
應付票據	55	—	—	—	55
應付帳款	174,106	—	—	—	174,106
其他應付款	103,024	—	—	—	103,024
長期借款	63,480	21,000	10,111	—	94,591
存入保證金	1,040	—	—	—	1,040
合 計	\$ 361,705	\$ 21,000	\$ 10,111	\$ —	\$ 392,816

卅四、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合併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福利	\$ 21,065	\$ 21,406
退職後福利	729	771
合 計	\$ 21,794	\$ 22,177

合併公司提供汽車乙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為 2,578 仟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卅五、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長期借款	\$ 135,826	\$ 135,826
房屋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	143,218	148,090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長期借款	676,676	—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	6,446	—
受限制資產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長、短期借款	—	6,879
受限制資產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長、短期借款	4,881	—
合 計		\$ 967,047	\$ 290,795

卅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33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分別為 35,671 仟元及 11,920 仟元。

(三)重大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1.租賃協議

(1)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為擴建廠房及宿舍，於西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簽訂一租賃合約，取得位於江門市古井鎮官沖村委會怡源村民小組虎仔山飛機場之土地使用權，租期為 50 年，到期日為西元 2055 年 4 月 26 日。

(2)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事處，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4 年至 109 年度。

2.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3,830	\$ 3,655

3.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簽訂之應付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3,721
1~5 年		3,855
超過 5 年		9,715
	\$	17,291

卅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卅九、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卅三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附表八

(二)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十)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十)

(3)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4)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四十、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印刷電路板之產銷與不動產投資及買賣。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項 目	107 年度			
	電 路 板	不動產投資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042,942	\$ 709	\$ —	\$ 1,043,651
部門間收入淨額	480,301	—	(480,301)	—
收入合計	\$ 1,523,243	\$ 709	\$ (480,301)	\$ 1,043,651

項 目	107 年度			
	電 路 板	不 動 產 投 資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營業損失	\$ (143,916)	\$ (4,313)	\$ 791	\$ (147,438)
所得稅利益	\$ 15,633	\$ 2,240	\$ —	\$ 17,873

項 目	106 年度		
	電 路 板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134,598	\$ —	\$ 1,134,598
部門間收入淨額	532,042	(532,042)	—
收入合計	\$ 1,666,640	\$ (532,042)	\$ 1,134,598
營業損失	\$ (55,938)	\$ 1,232	\$ (54,706)
所得稅利益	\$ 12,427	\$ —	\$ 12,427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電 路 板	\$ 1,042,942	\$ 1,134,598
租賃收入	709	—
合 計	\$ 1,043,651	\$ 1,134,598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295,333	\$ 204,240	\$ 1,074,429	\$ 349,966
亞 洲	451,177	577,107	168,158	199,898
美 洲	185,395	228,822	—	—
歐 洲	99,161	103,027	—	—
其 他	12,585	21,402	—	—
合 計	\$ 1,043,651	\$ 1,134,598	\$ 1,242,587	\$ 549,864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列示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A 客 戶	\$ 123,258	\$ 198,227
B 客 戶 (註)	—	158,945

註：民國 107 年度 B 客戶銷售金額未達綜合損益表上收入總額 1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 之公 司	貸與對象 (註 2)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3)	期 末 餘 額 (註 8)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貸 與 性 質 (註 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 5)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註 6)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7)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7)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佳 總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樸 御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是	\$ 200,000	\$ 200,000	\$ 150,000	1.7%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 -	營 業 週 轉	\$ -	-	\$ 316,510	\$ 633,020	註 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逐筆提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總限額，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逐筆提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 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 20%。

註 9：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 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 20%。

註 10：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註 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告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佳總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3	\$ 316,510	\$ 29,950	\$ -	\$ -	\$ -	-	\$ 791,275	Y	-	Y	註 8
0	佳總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3	316,510	55,089	-	-	-	-	791,275	Y	-	Y	註 8
0	佳總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樸御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2	316,510	240,000	200,000	200,000	-	12.64%	791,275	Y	-	N	註 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與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 20%；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限制。

註 9：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創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569	2.44%	\$ 569	
	貨幣市場基金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1,778	20,508	—	20,508	
	貨幣市場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1,193	15,732	—	15,732	
	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1,516	20,483	—	20,483	
	股票	成 成	—	29	84	—	84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7.10.02	\$ 383,820	全額支付	家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關係	—	—	—	\$ 395,458	—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契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 109,111	10	月結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 48,144	16	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9,475	13	月結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23,545	8	無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22,228	21	月結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47,848	16	無

註 1：對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4：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損失	抵備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50,091	—	\$ —	—	\$ 91	\$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1	銷貨收入	\$ 109,111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10%
				應收帳款	48,144	"	2%
				銷貨收入	1,691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應收帳款	651	"	—
1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553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1%
				應收帳款	853	"	—
				進貨	139,475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13%
				消耗品	894	"	—
				應付帳款	23,545	"	1%
				其他應收款	150,091	"	6%
1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451		—
				銷貨收入	222,228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21%
				應收帳款	47,848	"	2%
				進貨	349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
				應付帳款	137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PCB 買賣及投資	\$ 735,427	\$ 735,427	22,726	100%	\$ 391,289	\$ (31,905)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43	43	10	100%	2,473	20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不動產投資	64,000	—	6,400	80%	56,191	(7,809)	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B 買賣及投資	921,674	921,674	50	100%	369,206	(36,273)	子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295	295	10	100%	42,026	5,988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被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比 例	本 期 認 損 列 益 (註 二)	未 帳 面 投 資 價 值	截至 本 期 止 匯 收 資 金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江門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PCB 生產及銷 售業務	\$ 922,671 USD 29,000,000	2	\$ 922,671 USD 29,000,000	\$ -	\$ -	\$ (38,253)	\$ (38,253)	\$ 313,842	\$ -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會 審 查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922,671 (USD 29,000,000)	\$ 961,912 (USD 30,000,000)	\$ -	\$ 949,52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財務報表係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

註三：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失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江門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銷貨	\$ 222,228	21	(註一)	(註一)	(註一)		\$ 47,848	2	\$ 341
	進貨	2,040	—	"	"	"		788	—	—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二：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070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期收入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廿五。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地區、亞洲、美國及歐洲等市場，不同客戶其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等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同時出貨方式又區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海外物流倉出貨等兩類。因相關收入認列涉及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屬較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直接。是因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取得相關瞭解，並對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以瞭解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相關內部控制已落實執行。
2. 測試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海外物流倉出貨)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認列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之訂單、物流倉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記錄於適當期間。

4. 對物流倉期末庫存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並與帳載庫存記錄核對。就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進行瞭解與調節，並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入帳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個體資產總額約 18%，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之成熟及飽和等因素，致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存有減損跡象之情形下，應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經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情形。然相關評估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假設及參數之採用易有主觀判斷，可能對淨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測試結果。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書面文件，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2. 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之資料，並瞭解適當性，及相關假設與上年度比較其一致性。
4. 瞭解外部專家採用相關方法之依據，以評估其適當性與一致性。
5. 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之假設，透過相關產業文獻、市場資訊或歷史結果，以評估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國 富

會計師：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311,745	16	\$ 223,41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四、七	56,807	3	382,251	1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九	—	—	8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四、八、卅四	205,518	1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十一、卅四	—	—	256,036	13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十二	2,601	—	4,00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十二	180,370	9	252,39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十二、卅三	49,648	3	14,4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5,922	—	5,0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卅三	150,091	8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九	1,942	—	1,427	—
130X	存 貨	四、十三	67,258	4	87,11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95	—	1,1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34,097	54	1,227,328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四、七	569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	—	—	5,1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四	449,953	24	426,771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五、卅四	348,473	18	341,602	1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六	237	—	1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九	34,351	2	17,36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2,868	2	8,21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94	—	8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77,945	46	800,102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12,042	100	\$ 2,027,430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八	\$ 60,000	3	\$ 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九	48	—	5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九	76,754	4	97,66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九、卅三	23,545	1	47,603	2
2219	其他應付款	二十	103,617	5	82,607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廿一	11,333	1	33,72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54	—	3,4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8,951	14	285,120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廿一	19,778	1	31,11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九	15,026	1	14,51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二	14,698	1	12,26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0	—	1,0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542	3	58,936	4
2XXX	負債總計		329,493	17	344,056	18
	權益	廿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61,228	87	1,661,228	81
3200	資本公積	四、廿三	2,416	—	21,09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4,93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99,729)	(5)	(33,614)	(2)
3400	其他權益	廿三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	18,634	1	20,266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	—	(536)	—
3XXX	權益總計		1,582,549	83	1,683,374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12,042	100	\$ 2,027,4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五、卅三	\$ 795,487	100	\$ 885,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三、卅三	(817,266)	(103)	(842,909)	(95)
5900	營業毛損		(21,779)	(3)	42,248	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182)	(4)	(40,514)	(5)
6200	管理費用		(38,968)	(5)	(37,2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26)	(1)	(6,10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783)	(10)	(83,846)	(10)
6900	營業淨損		(99,562)	(13)	(41,59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六	10,339	1	3,9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七	14,374	2	(28,979)	(3)
7050	財務成本	廿八	(1,158)	—	(1,61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39,694)	(5)	(20,42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39)	(2)	(47,057)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15,701)	(15)	(88,655)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廿九	15,633	2	12,427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00,068)	(13)	(76,228)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廿二	(2,331)	—	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廿九	501	—	(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廿三	(1,124)	—	(16,82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九	—	—	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廿九	(508)	—	2,86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62)	—	(13,87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3,530)	(13)	\$ (90,106)	(11)
	每股虧損	廿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0)		\$ (0.46)	
9810	稀 釋		\$ (0.60)		\$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228	\$ 21,091	\$ 14,939	\$ 42,542	\$ 34,227	\$ (547)	\$ 1,773,480
106 年度淨損	—	—	—	(76,228)	—	—	(76,228)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2	(13,961)	11	(13,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156)	(13,961)	11	(90,10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1,228	21,091	14,939	(33,614)	20,266	(536)	1,683,374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2,169	—	536	2,70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661,228	21,091	14,939	(31,445)	20,266	—	1,686,07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4,939)	14,939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675)	—	18,675	—	—	—
107 年度淨損	—	—	—	(100,068)	—	—	(100,068)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830)	(1,632)	—	(3,4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898)	(1,632)	—	(103,53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228	\$ 2,416	\$ —	\$ (99,729)	\$ 18,634	\$ —	\$ 1,582,5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15,701)	\$ (88,6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521	32,067
攤銷費用	268	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損失(利益)	5,233	(1,609)
利息費用	1,158	1,611
利息收入	(8,445)	(3,0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9,694	20,4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64)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154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50,703
應收票據	1,402	7,452
應收帳款	73,449	19,4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247)	5,798
其他應收款	58	34
存 貨	19,855	8,034
其他流動資產	(1,056)	(5)
應付票據	(7)	(438)
應付帳款	(20,910)	(3,4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058)	15,997
其他應付款	(7,474)	(16,572)
其他流動負債	183	(2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0	1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3,220	150,403
收取之利息	7,436	2,461
支付之利息	(1,173)	(1,619)
支付之所得稅	(1,366)	(2,8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88,117	\$ 148,395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38,6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0,51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53)	(17,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3	3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4,000)	—
取得無形資產	(358)	(32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50)	2,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070)	(153,8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0,000	18,129
償還長期借款	(33,720)	(12,92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80	5,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8,327	(44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418	223,85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1,745	\$ 223,4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23,418	\$ 223,418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5	85	1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155	6,427	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9,157	249,157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879	6,87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75,859	277,292	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44	844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AS 39)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2,251	\$ 388,763	\$ 1,272	\$ -	1.2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85	-	(536)	536	1.2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再衡量	5,155	-	-	-	2
小 計	387,491	388,763	736	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7,590	1,433	-	3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756,157	-	-	-	3
小 計	756,157	757,590	1,433	-	
合 計	\$ 1,143,648	\$ 1,146,353	\$ 2,169	\$ 536	

(1)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36 仟元重分類為保留盈餘。

(2)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 (櫃) 股票投資金額為 5,155 仟元，其原始帳面金額為 10,000 仟元，其中 4,845 仟元認列減損，惟依 IFRS 9 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 6,427 仟元，因此調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2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 1,272 仟元。

(3)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調整減少 1,433 仟元，保留盈餘調增加 1,433 仟元。

2.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18「收入」、IAS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二)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基

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 8,475 仟元。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個體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

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法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衡量種類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卅二「金融工具」附註。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

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卅二「金融工具」附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

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

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二) 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若屬確定提撥計畫，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計算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

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民國 107 年）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民國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二「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二。

(三)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三。

(四)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並未針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52	\$ 49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28,977	187,209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82,316	35,712
合 計	\$ 311,745	\$ 223,418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2.1%~2.9% 及 1.25%~1.7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6,723	\$ —
上市(櫃)股票	84	—
小 計	56,807	—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82,251
小 計	—	382,251
合 計	\$ 56,807	\$ 382,251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569	\$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5,233)仟元及 1,609 仟元。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200,637

其 他	4,881
合 計	\$ 205,518
流 動	\$ 205,518

(一)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0.75%~3.15%。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卅四。

九、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85
流 動	\$ 8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11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非 流 動</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標準科技(股)公司	\$ 10,000
減：累計減損	(4,845)
淨 額	\$ 5,155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249,157
其 他	6,879
合 計	\$ 256,036
流 動	\$ 256,036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63%~1.97%。

十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601	\$ 4,003
減：備抵損失	—	—
	\$ 2,601	\$ 4,003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33,087	\$ 271,432
減：備抵銷貨折讓	—	(143)
減：備抵損失	(3,069)	(4,495)
	\$ 230,018	\$ 266,794

民國 107 年度

(一)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業務部門及董事長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二)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

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三)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超過 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2%	4.17%	21.41%	100%	
總帳面金額	\$ 220,847	\$ 555	\$ 5,857	\$ 1,902	\$ 3,926	\$ 233,087
備抵損失	—	(1)	(244)	(52)	(2,772)	(3,069)
攤銷後成本	\$ 220,847	\$ 554	\$ 5,613	\$ 1,850	\$ 1,154	\$ 230,018

註：依本公司提列政策，起逾90天之應收帳款應提列100%備抵損失，帳列未提足餘額，主係截至報告出具日已收回之款項，故未予以評估備抵損失。

(四)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4,495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1,433)
期初餘額 (IFRS 9)	3,062
加：本期提列	7
期末餘額	\$ 3,069

民國 106 年度

(一)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15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三)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四)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
31至60天	1,029
61至120天	464
121至365天	32
合計	\$ 1,526

(五)備抵呆帳之變動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38
本年度提列	2,45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495

(六)備抵銷貨折讓之變動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92
本年度提列	143
本年度沖銷	(192)
期末餘額	\$ 143

十三、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879	\$ 4,557

製成品	21,330	30,173
在製品	29,756	32,439
原料	8,573	13,152
物料	6,720	6,792
淨額	<u>\$ 67,258</u>	<u>\$ 87,113</u>

(一)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7,784 仟元及 18,650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14,013	\$ 751,13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482	8,334
閒置產能成本	96,664	94,088
其他	(9,893)	(10,645)
營業成本	<u>\$ 817,266</u>	<u>\$ 842,909</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 391,289	\$ 424,395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2,473	2,376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191	—
合計	<u>\$ 449,953</u>	<u>\$ 426,771</u>

(二)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PSC ENTERPRISE CO., LTD.	100%	100%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00%	100%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	—

(三)除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

建築物	87,293	6,794	—	—	94,087
機器設備	484,179	15,958	7,940	—	492,197
運輸設備	2,626	1,064	150	—	3,540
辦公設備	2,825	542	—	—	3,367
租賃改良	36	33	—	—	69
其他設備	86,199	7,676	610	—	93,265
小計	663,158	32,067	8,700	—	686,525
淨額	\$ 356,253	\$ (28,755)	\$ 47	\$ 14,151	\$ 341,602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
資本化利率	1.74%	1.85%

(二)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45 年~50 年及 3 年~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三)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設備，請詳附註卅四。

十六、無形資產

項 目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電腦軟體</u>					
成 本	\$ 1,601	\$ 358	\$ —	\$ —	\$ 1,959
累計攤銷	1,454	268	—	—	1,722
淨 額	\$ 147	\$ 90	\$ —	\$ —	\$ 237
項 目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電腦軟體</u>					
成 本	\$ 1,275	\$ 326	\$ —	\$ —	\$ 1,601
累計攤銷	1,154	300	—	—	1,454
淨 額	\$ 121	\$ 26	\$ —	\$ —	\$ 147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268 仟元及 300 仟元。

十七、其他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催收款	\$ 1,550	\$ 1,550
備抵呆帳	(1,550)	(1,550)
淨額	\$ —	\$ —
非流動	\$ —	\$ —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 1,550	\$ 1,550
本年度提列呆帳損失	—	—
期末餘額	\$ 1,550	\$ 1,550

十八、短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30,000	\$ 20,000
擔保借款	30,000	—
合計	\$ 60,000	\$ 20,000
利率區間	1.5%~1.52%	1.5182%
尚未使用額度	\$ 296,751	\$ 217,836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三。

十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48	\$ 55
應付帳款	100,299	145,267
合計	\$ 100,347	\$ 145,322
流動	\$ 100,347	\$ 145,322

(一)本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 90~12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本公司暴露於匯率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卅二。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16,266	\$ 16,723
應付設備款	35,537	7,038
應付利息	43	58
應付休假給付	4,887	4,513
其 他	46,884	54,275
合 計	\$ 103,617	\$ 82,607
流 動	\$ 103,617	\$ 82,607

廿一、長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3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12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1.6353%	\$ 19,444	\$ 24,111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6 年 12 月開始每季償還，至民國 109 年 9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皆為 2%	11,667	18,333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3 年 12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8%	—	9,47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5 年 8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7 年 7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2.167%	—	2,917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106 年 2 月開始每季償還，浮動利率，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2.23%	—	10,000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 31,111	\$ 64,831
流動	\$ 11,333	\$ 33,720
非流動	\$ 19,778	\$ 31,111
尚未使用額度	\$ 26,333	\$ 103,000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四。

廿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861 仟元及 7,056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提撥 150 仟元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前述員工退休計畫已於民國 105 年間陸續結清員工服務年資後，公司已無提撥之義務。

另本公司對委任經理人訂有「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到職日以後之服務年資，前述辦法業經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及其他綜合損益金額

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當期服務成本	\$ 591	\$ 592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淨利息費用	78	164
認列於損益	669	756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258)	4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359	(343)
精算假設—		
人口統計	—	35
假設變動	230	1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31	(87)
合 計	\$ 3,000	\$ 669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778)	\$ (25,2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080	12,9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698)	\$ (12,267)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25,222)	\$ 12,955	\$ (12,267)
當期服務成本	(591)	—	(591)
利息(費用)收入	(315)	237	(78)
認列於損益	(906)	237	(66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58	25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8)	—	(3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2)	—	(192)
經驗調整	(2,359)	—	(2,3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89)	258	(2,331)
提撥退休基金	—	569	569
支付退休金	939	(939)	—
12月31日餘額	\$ (27,778)	\$ 13,080	\$ (14,698)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4,651)	\$ 12,463	\$ (12,188)
當期服務成本	(592)	—	(592)
利息(費用)收入	(339)	175	(164)
認列於損益	(931)	175	(75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3)	(4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5)	—	(3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8)	—	(178)
經驗調整	343	—	3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0	(43)	87
提撥退休基金	—	590	590
支付退休金	230	(230)	—
12 月 31 日餘額	\$ (25,222)	\$ 12,955	\$ (12,267)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定期監控及檢視資產投資組合，審慎建構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委外型態、強化風險控管，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務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折 現 率	1.125%	1.2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0%	3.500%
---------	--------	--------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調 薪 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395	\$ (405)	\$ (385)	\$ 37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退休金計畫提撥金為 13,600 仟元。

(8)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5 年。

廿三、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50,000	250,000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166,123	166,123
已發行股本	\$ 1,661,228	\$ 1,661,228

(二)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2,416	\$ 20,784
失效認股權	—	307
合 計	\$ 2,416	\$ 21,091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

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惟未實現之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 1.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二)。
- 2.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3.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鑒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 4.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皆為稅後淨損，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及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虧損彌補案。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 20,266	\$ 34,227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 換算差額	(1,632)	(13,961)
期末餘額	\$ 18,634	\$ 20,266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 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7)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1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6)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536)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536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重編後)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廿四、每股虧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0.60)	\$ (0.46)
稀釋每股虧損	\$ (0.60)	\$ (0.46)

(一)基本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之淨損(仟元)	\$ (100,068)	\$ (76,228)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6,123	166,123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60)	\$ (0.46)
-----------	-----------	-----------

(二)稀釋每股虧損

本公司非為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廿五、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804,373	\$ 893,764
其他營業收入	788	61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674)	(9,221)
淨 額	\$ 795,487	\$ 885,157

廿六、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 8,445	\$ 3,086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42
其他收入—其他	1,894	831
合 計	\$ 10,339	\$ 3,959

廿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 964	\$ (1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9,902	(30,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5,233)	1,609
賠償損失	(967)	(177)
什項支出	(292)	(5)
合 計	\$ 14,374	\$ (28,979)

廿八、財務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58	\$ 1,611

廿九、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3,140)	\$ (15,07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 所得稅影響數	2,691	(84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6,377	3,472
以前年度已認列之 暫時性差異調整數	618	—
稅率變動	(3,030)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51	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5,633)	\$ (12,427)

(二)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	\$ 851	\$ 20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	(14,072)	(12,447)
以前年度	618	—
稅率影響數	(3,03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5,633)	\$ (12,427)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

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

(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732)	\$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5	—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224	2,860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66	(15)
合 計	<u>\$ (7)</u>	<u>\$ 2,845</u>

(四)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1,942</u>	<u>\$ 1,427</u>

(五)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呆 帳	\$ 557	\$ (108)	\$ —	\$ 449
銷貨折讓	24	(1)	—	23
存貨跌價損失	3,171	2,386	—	5,557
確定福利計畫 之精算損失	195	—	501	696
未實現退休金 費用	2,007	374	—	2,381
虧損扣抵	9,198	15,321	—	24,519
其 他	2,214	(1,488)	—	7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7,366</u>	<u>\$ 16,484</u>	<u>\$ 501</u>	<u>\$ 34,351</u>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土地增值稅	\$ 10,367	\$ —	\$ —	\$ 10,367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之換算	4,151	—	508	4,6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518	\$ —	\$ 508	\$ 15,026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 帳	\$ 83	\$ 474	\$ —	\$ 557
銷貨折讓	33	(9)	—	24
存貨跌價損失	2,942	229	—	3,171
確定福利計畫 之精算損失	210	—	(15)	195
未實現退休金 費用	1,977	30	—	2,007
虧損扣抵	—	9,198	—	9,198
其 他	(311)	2,525	—	2,2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934	\$ 12,447	\$ (15)	\$ 17,366
土地增值稅	\$ 10,367	\$ —	\$ —	\$ 10,367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之換算	7,011	—	(2,860)	4,1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378	\$ —	\$ (2,860)	\$ 14,518

(六)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損失	\$ 110,264	\$ 88,304

(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 106 年度(申報)	\$ 52,447	民國 116 年度
民國 107 年度(估列)	70,147	民國 117 年度
合 計	\$ 122,594	

(八)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度以後	\$ (99,729)	\$ (33,614)

(九)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我國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三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3,400	\$ 30,289	\$ 183,689	\$ 144,500	\$ 29,643	\$ 174,143
勞健保費用	13,857	2,585	16,442	13,480	2,658	16,138
退休金費用	5,814	1,716	7,530	5,974	1,838	7,812
董事酬金	—	4,070	4,070	—	4,070	4,070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10,216	1,128	11,344	9,640	1,119	10,759
折舊費用	26,651	2,870	29,521	29,841	2,226	32,067
攤銷費用	—	268	268	58	242	300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74 人及 36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二)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惟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度皆為稅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卅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卅二、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

-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6,723	\$ —	\$ —	\$ 56,723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84	—	—	84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569	569
合 計	\$ 56,807	\$ —	\$ 569	\$ 57,376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382,251	\$ —	\$ —	\$ 382,25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85	—	—	85
合 計	\$ 382,336	\$ —	\$ —	\$ 382,336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性質分列如下：

	上市(櫃) 公司股票	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資產負債表 日淨值

3.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IAS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6,427
期初餘額(IFRS9)	6,427
本期認列於損益	(5,858)
期末餘額(IFRS9)	\$ 569

(1)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淨值比	0.49~1.72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當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55 仟元。當缺乏流動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12 仟元。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

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376	\$ 382,251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756,1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 2)	907,38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5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296,115	313,80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四)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本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085	30.715	\$ 555,466	10%	\$ 55,547
人民幣	806	4.475	3,607	10%	3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94	30.715	27,472	10%	2,747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545	29.76	\$ 551,898	10%	\$ 55,190
人民幣	1,836	4.554	8,360	10%	8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26	29.76	51,360	10%	5,136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浮動利率借款。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 碼(0.25%)，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97)仟元/397 仟元及(914)仟元/914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投資。除透過創投基金所作之投資外，其他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其他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840 仟元及 19,113 仟元。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4 仟元。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

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6% 及 73%，因前十大客戶皆為知名企業，且收款情形皆無重大異常，尚無信用風險之疑慮。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十八及附註廿一。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0,000	\$ —	\$ —	\$ —	\$ 60,000
應付票據	48	—	—	—	48
應付帳款	100,299	—	—	—	100,299
其他應付款	103,617	—	—	—	103,617
長期借款	11,333	14,334	5,444	—	31,111
存入保證金	1,040	—	—	—	1,040
合 計	\$ 276,337	\$ 14,334	\$ 5,444	\$ —	\$ 296,115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0,000	\$ —	\$ —	\$ —	\$ 20,000
應付票據	55	—	—	—	55
應付帳款	145,267	—	—	—	145,267
其他應付款	82,607	—	—	—	82,607
長期借款	33,720	21,000	10,111	—	64,831
存入保證金	1,040	—	—	—	1,040
合 計	\$ 282,689	\$ 21,000	\$ 10,111	\$ —	\$ 313,800

卅三、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SC ENTERPRISE CO., LTD. (以下簡稱 PS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佳泰)	本公司之子公司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樸御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金 額
香港佳泰	\$ 139,475	\$ 208,009
子 公 司	—	6
合 計	\$ 139,475	\$ 208,015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2. 銷 貨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金 額
PSC	\$ 109,111	\$ 52,909
子 公 司	8,244	16,562
合 計	\$ 117,355	\$ 69,471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售條件係以雙方協商決定。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應收帳款		
PSC	\$ 48,144	\$ 11,167
子 公 司	1,504	3,234
合 計	\$ 49,648	\$ 14,401
應付帳款		
香港佳泰	\$ 23,545	\$ 47,603

4. 其他交易事項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金 額
消 耗 品		
子 公 司	\$ 894	\$ —

5. 資金融通情形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7 年 度			期 末 應收利息	抵 押 情 形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樸御投資	\$ 180,000	\$ 150,000	1.7%	\$ 91	無

民國 106 年度無此交易。

6. 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7.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514	\$ 17,893
退職後福利	729	771
合 計	\$ 16,243	\$ 18,664

本公司提供汽車乙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為 2,578 仟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卅四、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長期借款	\$ 135,826	\$ 135,826
房屋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	143,218	148,090
受限制資產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長、短期借款	—	6,879
受限制資產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短期借款	4,881	—
合 計		\$ 283,925	\$ 290,795

卅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33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分別為 35,671 仟元及 11,920 仟元。

(三)重大營業租賃：

1.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事處，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4 年至 109

年度。

2.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3,161	\$ 3,349

3.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之應付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3,057
1~5 年		2,640
	\$	5,697

卅六、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七、重大期後事項：無。

卅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附註卅二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卅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財務資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 2)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3)	期 末 餘 額 (註 8)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貸 與 性 質 (註 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 5)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註 6)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7)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00,000	\$ 200,000	\$ 150,000	1.7%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316,510	\$ 633,020	註 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作業程序，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總限額，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 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之 2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註 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註 備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佳總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江門佳泰電 子有限公司	3	\$ 316,510	\$ 29,950	\$ —	\$ —	\$ —	—	\$ 791,275	Y	—	Y	註 8
0	佳總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江門佳泰電 子有限公司	3	316,510	55,089	—	—	—	—	791,275	Y	—	Y	註 8
0	佳總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樸御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2	316,510	240,000	200,000	200,000	—	12.64%	791,275	Y	—	N	註 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核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 20%；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限制。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創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569	2.44%	\$ 569
	貨幣市場基金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8	20,508	—	20,508
	貨幣市場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1,193	15,732	—	15,732
	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1,516	20,483	—	20,483
	股票	成 成	—	"	29	84	—	84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日日期	轉金額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7.10.02	\$ 383,820	全額支付	家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關係	—	—	—	—	\$ 395,458	—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過戶日、過戶日、委託成交日、付款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 109,111	14	月結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 48,144	21	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9,475	33	月結 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23,545	10	無

註 1：對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損失	備抵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50,091	-	\$ -	-	\$ 91	\$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 數 (千 股)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PCB 買賣及投資	\$ 735,427	\$ 735,427	22,726	100%	\$ 391,289	\$ (31,905)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43	43	10	100%	2,473	20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不動產投資	64,000	—	6,400	80%	56,191	(7,809)	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B 買賣及投資	921,674	921,674	50	100%	369,206	(36,273)	子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295	295	10	100%	42,026	5,988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匯 資		本 期 自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比 例	本 期 認 損 二 列 益 (註 二)	期 末 帳 面 投 資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已 投 資 額	止 回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生產及銷售業務	\$ 922,671 USD 29,000,000	2	\$ 922,671 USD 29,000,000	\$ -	\$ -	\$ 922,671 USD 29,000,000	\$ (38,253)	100%	\$ (38,253)	\$ 313,842	\$ -	-	

本 期 末 大 陸 赴	經 濟 部 投 資 核 准	會 審 金 額	依 赴 大 陸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規 定 限 額
\$ 922,671 (USD 29,000,000)	\$ 961,912 (USD 30,000,000)	\$ -	\$ 949,52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江門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銷貨	\$ 222,228	21	(註一)	(註一)	(註一)	\$ 47,848	2	\$ 341	
	進貨	2,040	—	"	"	"	788	—	—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曾繼立

